

$$\begin{array}{r} \#342.2 \\ -441 \\ \hline \end{array}$$

MG  
D929.6  
180/2

書叢學法

**論法織組院法**

著 琛 廷 林



3 1797 5152 8

## 弁言

本篇根據我國法院組織法草案編輯而成。分爲緒論、本論、兩篇。緒論分爲三編。初論司法權之性質。次述中外法院之沿革。次述組織法與各法之關係及立法之原則。本論分爲五編。按照草案次第闡明比較舊法（法院編制法）之短長。品評規定之得失。徵引考證。殿以附論

。藉便瀏覽。并供修正案之考鏡。此編者之旨趣也。惟時間匆促。舛漏殊多。海內大雅其諒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閩侯林廷琛識

# 法院組織法論目錄

## 緒論

第一編 司法權……………一

第一章 實質司法權形式司法權……………一

第二章 司法權與司法行政權之區別……………七

第二編 法院……………一三

第一章 總論……………一三

第一節 法院之界說……………一八

目錄

法院組織法論

二

第二節 法院之沿革……………一九

第一款 各國法院之沿革……………一九

第二款 中國司法之沿革……………四〇

第二編 法院組織法……………四五

第一章 法院組織法之定義及性質……………四五

第二章 法院組織法與各法之關係……………四六

第一節 法院組織法與約法及憲法……………四七

第二節 法院組織法與民法……………四七

第三節 法院組織法與商律……………四七

第四節 法院組織法與民刑訴訟法……………五〇

第三章 法院組織法之立法原則……………五〇

# 本論

## 第一編 法院及檢察署……………五九

第一章 法院之意義……………五九

第二章 法院之審級……………六一

第一節 審級之概論……………六一

第二節 地方法院……………六二

第一款 制度……………六三

第二款 管轄……………六三

第三節 高等法院……………六八

第二款 制度……………六八

目錄

法院組織法論

四

第二款 管轄.....六九

第四節 最高法院.....七一

第一款 制度.....七一

第二款 管轄.....七一

第五節 各級分院.....七四

第二章 檢察署.....七五

第一節 概論.....七五

第二節 配置及管轄.....八二

第二編 法院之官員.....八五

第一章 推事.....八五

第一節 推事之種類.....八五

第二節	推事之資格	八七
第三節	推事之權利	九六
第四節	推事之限制	一〇九
第二章	檢察官	一一〇
第一節	檢察官之性質	一一〇
第二節	檢察官之職務	一一一
第三章	書記官	一一九
第一節	書記官之任用	一一九
第二節	書記官之權義	一二一
第三節	書記官之獎懲	一二九
第四章	通譯官	一三〇
第五章	檢驗員	一三〇

第六章	執達員	一三一
第七章	法警	一三六
第八章	庭丁	一三七
第二編	審判	一三九
第一章	法庭之開閉	一三九
第二章	法庭秩序之維持	一四一
第三章	法庭之制服及用語	一四三
第四章	裁判之評議	一四四
第五章	法律上之互助	一四六
第四編	司法行政權	一四七

第一章	司法行政權之分配	一四七
第一節	司法年度之分配	一四七
第二節	司法事務之分配	一四八
第二章	司法行政權之監督	一五〇
第一節	監督之機關	一五〇
第二節	監督之方法	一五二
第三節	監督之制限	一五三
第五編	附論	一五五

法院組織法論

# 法院組織法論

林廷琛著

## 緒論

### 第一編 司法權

#### 第一章 實質司法權形式司法權

自法國學者孟德斯鳩著法意一書。倡三權分立以來。各國憲法均依此分別。國家之權力分立。司法行政三種。即先總理孫中山先生。倡五權憲法。亦不過除上述三權外。加以考試監察二權耳。司法權在五權中。爲獨立之一權。法院組織法者。乃規定司法權活動之法也。凡制定憲法之國。莫不將法院之組織。明定其中。蓋法院乃國家機能。在裁判時活動之所。本應規

緒論 第一編 司法權 第一章 實質司法權形式司法權

一

定憲法之中。徒以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只能規定其綱要。不能將多數繁雜之條文。悉收於其中。恐因細微之點欲變更法規時。必至變動大法。諸多不便。故惟規定其綱要於憲法。而其詳細條文。則以法院組織法規定之。此種法規之規定。經立法機關之研討與夫經過一定之方式之法律制定之。所謂憲法揭其綱要者。如我中華民國之憲法。導源於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所公布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其第四十八條。規定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民國三年五月一日所公布中華民國約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民國八年憲法起草委員會之憲法草案第七十三條。法院制度及法官資格以法律定之。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北政府所宣布之中華民國憲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民國十四年所謂國憲起草委員會憲法草案第八十七條規定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由上觀之。政府無論是否中央。法統無論是否正當。其制定或擬定之根本大法。無不<sub>不</sub>明定法院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然則法院組織法。對於國家司法權

之活動。在法規中實佔極重要之位置。可想而知矣。司法權之實質。乃解釋法令。而適用於事實。以行裁判。爲國家統治權之一作用。但其實質雖爲國家統治權之一種。而其作用則有特別之目的。此所以異於立法及行政也。行政者。乃以立法機關所定之法律。應用於事實而處理一國之政務也。故以法律適用於事實卽爲政治。而司法權之活動。亦本於立法所制定之法規。似與政治殊無差異。然行政與司法之所異者。不在其執行機關之不同。不在其於法律規則上權限之互異。而在行政權於法律規則範圍之事實。可以便宜處分。法律不過設一制限。而司法權則須依法律行之。(臨時約法第四十九條)所謂依法律而行之者。凡當實際之事實而處理其事務時。皆不可不依法律規則行之。故行使政權之官廳。因時因地或有寬嚴之不同。而行使司法權之法院。不問何時何地。對於同一種事件。不可不適用同一之法律。且司法權之活動。必俟人民或其他職掌者之請求而始行之。而行政則無待何人之請求。國家自進而適用法規於事實而執行之。請求司法權之活動者。卽訴訟是也。故司法權之活動。必不可無訴訟。訴訟所以求明確人格者間權利義務之存否及其範圍者也。人格者間之權利義務。依法

規而定。故訴訟終結。在法規之適用。換言之。即國家以法規之精神。適用於事實而公其說明。以息人格者間之紛爭。使其享生活之安甯。而行政權之活動。則非就人格者間之紛爭而與以公之說明者。乃不問人格者間之紛爭若何。唯實施法規之精神。以直接防止國家之危害或增進其安甯幸福耳。

司法之任務。在解釋法規之精神。以適用之於事實裁判。至於制定法規。則全屬於立法機關之立法權作用。以示法治之範圍。故不得以司法權變更之。換言之。即不能以司法權之作用。審查變更立法權之當否也。苟以法律命令之形式公布。而生遵循之效力者。即不能依司法權之作用。謂其法律命令之成立或違反憲法或不合情理。而不適用之也。普魯士憲法第百零六條曾明定之。『凡法令依法之形式公布者必生遵循之效力』。他國雖無明文規定。然皆認為當然之法理而免為規定也。美國法院有法律審查權。不僅就法律之形式。即其內容。亦有審查權。學者稱此權為優越權。惟美國法院有之。司法一語。其意義與審判同。審判者。關於實在事件為確定法律適用國家司法權之意思表示也。其與立法之區別。在關於實在事件確定

法律關係。其與行政之區別在僅以確定法律之適用爲目的也。司法行爲之特色。在關於實在事件確定何者適用某種法律。對於此事件決定應適用之法律如何。爲司法之唯一目的。法規不僅抽象的定若何情形應有若何結果。并須就爭議之事實或法規而決定宣告之司法行爲。卽爲此目的存在之作用也。

司法權之意義。專限於裁判民事及刑事之理由。須知司法權於歐洲發達之沿革。歐洲司法權之發達。古來有二種反對之思想。一卽不承認公法私法間有判然之區別。不問公法私法之裁判。均使同一審判官掌之。人民權利苟有毀損時。不問由私人或國家之官廳。均得訴於審判機關。此乃日耳曼之思想也。現在英國仍守此制度。德國迄中古德意志帝國滅亡時。受此思想之支配。當時之帝國裁判所。不唯對於民事刑事案件。就公法問題亦有審判之權限。其他卽承認公法與私法間有判然之區別。於審判制度亦分公法與私法。除刑事事件外。法院所管轄者。僅限於私法之爭。若因國權及個人關於公法之權利受毀損時。則不得訴於法院。此種思想。淵源於羅馬。發達於法國。法國革命以前。國權之行爲。已在通常法院支配之外。法

院除宣告刑罰之外。僅審斷私人間之紛爭。個人與國家之爭。以之爲行政事件。立於司法機關管轄之外。此種思想。至革命以後。仍保有而實行之。孟德斯鳩謂司法權。應屬於法院。乃法國固有之思想。其所謂司法權。乃指民事審判之謂也。故孟德斯鳩對司法權之定義 *Pouvoir de juger* 爲處罰犯罪審斷個人間爭訟之權。即表明此意。法國此種思想。隨立憲政治之運動。影響於各國。除英國外。所取之主義。雖有多少之差異。而今日歐洲各國所謂司法權之獨立者。乃指民事之審判權。應屬於獨立法院之權限之意。民國元年臨時約法亦受此種思想之影響。其第四十六條之司法權。乃規定民事刑事之審判。以屬於通常法院之權限爲原則。卽此意也。

以上所述。乃就實質之意義而說明。此外尚有形式上之司法權。乃置重機關。卽屬於司法衙門權限之意也。形式上之司法。較實質上之司法其範圍爲寬。卽法院之權限不僅純粹審判行爲。并包含爲維持法律諸種之作用。例如親屬法上之監督各種登記遺言事務之執行等是也。其他性質上雖屬於行政審判。而往往有以之屬於法院之權限者。例如選舉訴訟是也。形式上

之司法。不僅審判官自行之作用。配置審判衙門檢察官之行爲。及在審判官檢察官指揮之下而活動之承發吏及司法警察官之行爲。限於爲維持法律之限度。亦包含之。一方有性質上。雖屬於民事或刑事之審判。而不屬於法院之權限者。例如警察官對於違警犯之即決處分。收稅官廳之財政罰等是也。不屬於法院之權限者。非形式意義之司法。然形式意義之司法。亦非包含屬於法院權限之一切作用。雖屬於法院之權限。而非爲維持法律之作用。則全然不屬於司法之觀念。故任命法院之官吏監督其職務管理法院會計等事務。非司法也。名之曰司法行政。以與司法行爲相對待。其與司法行爲之區別。當於次章述之。

## 第二章 司法權與司法行政權之區別

司法權獨立。即裁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之權也。但法院於裁判之先。必須有各種之設備。如設一法不可不先定其地點及其土地管轄之區域。此二者既定。則不可不建築衙署以資辦公之所。任命官吏。俾有工作之人。調查該地方訴訟事件之繁簡。應置上下官吏之類缺。以便配

置。要言之。司法權之設備。亦一緊要之行爲。是亦應由國家以一機關而爲之者。設備已完全。可行裁判矣。然裁判官是否於勤職務。能否依法以行裁判。不得不有人監督之。此監督亦由國家以一機關而行之者也。此設備行爲與監督行爲。與夫裁判行爲本不相涉。欲以此二者行爲與裁判行爲有所區別。因名此二行爲曰司法行政之行爲。所謂司法權獨立者。乃指裁判權而言。若司法行政權。則不能適用司法權獨立之原則。卽一則獨立。一則非獨立也。換言之。司法行政權。當如行政事務服從上官之命令。但司法權與司法行政權。本難區別。故規定司法行政權既如行政權須服從上官命令。關於司法行政權之監督者。自非干涉裁判官之審判也。

司法行政權既如行政權須服從上官命令。所以司法行政事件。上官可於法律所許之範圍內。發各種訓令於各下級法院。至於此等訓令。於何時發之。今試舉其例。如人員之應如何分配。開庭之應隔日期。或每日辦公時間應於何時起何時止。或調查證據應再求詳明。或對於外僑之訊問。應用何法。或判決文之繕寫方法等。皆可發訓令也。如於裁判有關係之訓令則不

能指具體的一定事件。該事件無論大小。不能因之而發一訓令。使法院如彼如此行裁判也。要言之。其訓令爲一般的訓令。而非對於某種裁判特設的訓令也。

監督法院之權。操之於司法行政長官。其監督方法若何。當於後詳論之。約而言之。則上級官吏時常巡迴於下級法院。係視察其辦理職務。卽下級法院之長官及職員辦理事務悉心與否。皆爲應注意巡視之事。若所辦之事有錯誤或不當時。可以使之改良。進而言之。因此次辦理不適當。可發命令。使其以後如何辦理。如人民以法院拒絕裁判。或辦理遲滯爲理由。得向監督長官請求處分。監督長官對於下級各法院。可發督促之命令。若拒絕裁判時。可發應行裁判之命令也。

監督之施行方法有二。一監督下級各職員有無廢弛職務及侵越權限。二監督下級各職員行止有無不檢。此二者監督長官對於該監督下級各職員。或加以敬告使之勤慎。或加以敬告使之檢改。或發命令使之注意。倘敬告不檢或情節較重者。應依法提付懲戒。（參閱法院組織法草案第一百零七條）

法院既與行政官廳全然獨立。彼此不能相兼。無論何國無法院而兼司法行政事務者。司法院長及司法行政部長所握之司法行政權。無論藉僚屬若干之力。決不能只於院部內行之。必分配於各法院。隨其階級之次序。上級者可監督下級。故各法院皆有司法行政權之一部分。然依法律之規定。法院原為辦理司法事務。而非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機關。因此凡於原則外有重要之事。必於法律定之。故舊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以下法院組織法草案第一百零六條以下但不影響於法院之審判權。(參閱法院組織法草案第一百零九條)置有詳細之規定也。

依國民政府以前之編制。司法行政部。雖有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但須秉承司法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十七年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條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是司法院院長及司法行政部長。只有司法行政權。並無司法權。故法院組織法草案第一百零六條司法行政監督權之施行層遞。第一項司法院院長督同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全國法院及檢察署均此旨也。

不唯設備與監督非司法權。即民刑事之執行行為亦非司法權。民事刑事之判決確定後。司法

權即告終結矣。故其裁判確定後關於民事則爲強制執行。關於刑事則爲處刑及其他處分。而此等執行或處分行爲。於其本來之性質。不得謂爲司法權之活動。此亦屬於對外直接發動之司法行政權也。

但依最近一中全會修正國府組織法。司法院院長兼任最高法院院長。而最高法院院長須兼一庭長。是司法院院長亦有司法權。此則軌近之變例也。

法院組織法論

## 第二編 法院

### 第一章 總論

歐美雖均爲立憲國。而因其法系之不同。其司法權與法院之組織亦有大陸派與英美派之別。如法蘭西之審判制度。則爲三級三審。一、大理院。設法都巴黎。亦名破毀法院。蓋對全國所下之判決。有破壞之權也。法院設刑事庭及民事庭。每庭用五人合議制。審理全國民事刑事終審案件。是謂最高法院。二、控訴院。用三人合議制。審理下級上訴案件。全國二十五所。巴黎控訴院內有重罪裁判所。審理重罪起訴案件。三、地方法院。設於各縣。審理民事及刑事輕罪第一審之案件。凡審判不論民刑事。檢察官皆須蒞庭。而刑事重罪之第一審案件。則用陪審制度。其審級凡民事及刑事輕罪案件。由地方法院起訴者。得至大理院終審。此三級三審之制度也。而刑事重罪案件。則自控訴院之重罪裁判所起訴至大理院終審。是爲特

例。此外各鄉又設治安裁判所。用獨任制專審民事案件。不理刑事。其民事以不滿三百佛郎之案件爲限。如有不服其判決者。卽由該裁判所送交地方裁判所。另行起訴。其他有工業裁判、商業裁判。工業裁判用六人合議制。定案以投票決之，內分五部。一、織工、二、五金工、三、化學工、四、各項工業、五、關於商務之工業。每部設總副理各一人。其陪審人員五部共一百七十六人。皆由工人選舉之。商業裁判用七人合議制。皆由商會選舉者充之。凡關於商業案件。由該裁判所行仲裁裁判判決後。如有不服者。亦送交地方裁判所起訴。此三種皆不在司法審級之內。故法國可稱爲純然之三級三審者也。

與法國異者爲德意志。一、帝國法院。謂之塞那特。不設於柏林。而設於撒遜之首省萊普西。審理各國各聯邦終審條件。設刑事五庭、民事七庭。用七人合議制。另有特別庭一。遇有國事犯。則於此庭審理。用兩人合議制。二、各聯邦有高等裁判所。設於各都會。審理地方審判所控訴案件。及初級裁判所上告案件。用五人合議制。三、地方裁判所。審理不屬初級裁判所民刑事第一審案件。及初級裁判所控訴案件。用三人合議制。四、初級裁判所。審理

民刑事第一審案件。用獨任制。刑事必須檢察官蒞庭。而民事則否。刑事重罪案件。兼設陪審官。凡案件由初級裁判所起訴者。得至高等終審。由地方裁判所起訴者。得至帝國法院終審。是爲四級三審制度。

與德國異者則有奧。其審判分三級二審。一、大理院。設於維也納。審理全國終審案件。是爲最高法院。二、省裁判所。民事在一千克倫以上。刑事在監禁六月以上至死刑。皆歸其裁判。凡應監禁五年以下之刑事案件。不設陪審官。五年以上之刑事。及國事犯。則皆用陪審制度。三、初級裁判所。民事在一千克倫以下者。刑事監禁在六月以下者。皆歸其裁判。凡省裁判所初級裁判所上訴案件。皆直至大理院終審。是爲三級二審。凡刑事及重大之民事。皆須檢察官蒞庭。其商事裁判。則附設地方裁判所內。不用檢察。不設陪審。其檢察官職權甚大。凡上訴案件。雖經大理院判決後。檢察官認爲不平允時。仍得發交起訴衙門另行審理。是爲奧國之特點也。

法德奧三國制度。皆出於大陸法系。至英美制度。則與大陸系相異者頗多。首在審級制度。設

備不全。又因不重上訴之故。而檢察制度致付闕如。自表面上觀之。英國之審級。雖似有四。而其實祇一審。至一九零八年。始設刑事之上訴院。其最近之審級。如治安法院為最下級。謂之為地方刑事法院之支部。設於各郡之各處。其裁判員由司法大臣任命之。受理輕微之刑事。如竊賊不滿二磅及口角兇毆及酗酒滋事之類。其處罰以六月以下之工作為限。併受理輕微之民事。用獨任制。無陪審員。如有不服該所之裁判者。則應送之地方刑事法院。另行審判。與法國之治安法院性質頗同。惟受理輕微刑事。其異點也。不應列於審級之內。其上有地方法院。又稱季法院。因該法院於四季開庭審理。置委員長一人。執行審判之權。該所受理民刑案件。惟刑事設陪審官。其設於倫敦者。曰高等法院。民事刑事分為二所。冠以中央之名。該院承審官始謂為國君之裁判官。用獨任制。管理重大民刑案件。其案件在倫敦以外者。是為巡迴裁判。其上設刑事上訴院。審理高等法院之刑事控訴案件。而民事則無之。該案用二人或五人合議制。由控訴院上告案件。得至上議院終審。而事實則無之。以上各裁判所。似為四級。而實祇一審而終。惟重大之刑事始有二審。英國舊有檢察長。三島各設一

人。其下皆有檢察官屬之。但不分配於各法院。其職務亦僅以起訴證明犯罪爲限。無上訴及執行等事。其檢察長則備君主敕典上之顧問。蓋英國檢察官無上訴權但以敕典爲裁判上之救助而已。美國一切做倣英國。惟無上議院。其裁判官並不受議院之監督。又特設少年法院。重在預防犯罪。其法至善。法律案雖經議會協贊。仍須得裁判官之同意。此又與英之所同也。

我國前清舊制。由縣、府、至司、院、部、凡五審。而院、部、皆得終審。惟原立法之始意。誠恐審理疏忽。案多冤抑。實則嚴定出入處分。已足以制裁之矣。又因交通之不便。胥吏之勒索。文牘之煩苛。審讞之遲滯。恆有延至十餘年而未決。且有其人已死。部院之案牘尙未審定者。是上訴適足以拖累。近今歐美之制。至多不過三審。且有僅二審一審者。以理論之。至於三而已足。否則雖十審百審。終無歸宿。不惟人民多感不便。而國家之裁判。久不確定。亦非立法之本意也。攷各國近世之審級。有二頭三審。及一頭三審之別。如有初級始審者至高等終審。由地方始審者至大理院終審。是謂二頭。無論初級地方始審。皆至大理院

爲終審。則爲一頭。行二頭三審之制者如德國。及改正前之日本。我國今日之制度是也。日本今改爲一頭三審。依我國過去法制。其法院分爲二類。一爲兼行司法權之審判衙門。一爲專行司法權之審判衙門。以行政機關兼司法機關者。爲兼行司法權。最著者爲未設初級地方審判廳之縣知事公署。察哈爾特別區域且以墾務局兼設治局長爲司法機關者。此外雖已設地方審判廳之地方。如關於外國人爲原告之民事訴訟。縣知事及特派交涉員得受理之。尚行司法權之審判衙門。更分依法院編制法而成立者。與非依法院編制法而成立者兩種。前者如大理院及高等廳以下之各級審判廳是也。後者如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署審判處、各旗審判處、蒙古審理員、及新疆司法籌備處、阿爾泰審判所、庫烏科唐鎮撫使署審判處、烏科唐恰審判處、上海及鼓浪嶼之會審公堂、是也。民國九年爲便利東省鐵路界內訴訟起見。設立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地方法院於哈爾濱。

## 第一節 法院之界說

法院者。乃國家行使司法權之機關也。其界說有廣義狹義兩種。廣義法院。如通常審判衙門、檢察署、及陸海軍軍法會議懲戒裁判等之一切機關皆包含之。狹義法院。則專指通常審判衙門及檢察署二者而已。本法之所謂法院。乃係指狹義法院而言。至廣義法院。則讓之於其他法令。而不屬於本法範圍之內也。

## 第二節 法院之沿革

### 第一款 各國法院之沿革

法院之制。東西各國。自古亦未嘗有之。當未有法院以前。凡人民之訴訟案件。有歸於樞密院審判者。例如美國當(斯秋亞)王朝之時。使(蘇達深罷)審判廳(即樞密院中之一部)執行審判是也。有歸於國民會議審判者。例如德國使國民會議或其代理者為審判所。謂(羅敦苦)法則是也。亦有歸於府縣審判者。例如日本當廢藩置縣之初。司法事件使府縣掌管之是也。自

專制制度廢。而立憲制度與司法獨立。遂成憲政中之一要素。故各國無不有法院之設立。但各國因歷史上沿革之不同。而其編制法院之方法。亦有差異。茲詳述之如下。

(一)法國 法國法院亦可分爲兩種。曰普通法院。曰特別法院。普通法院爲地方法院、控訴院、及大理院。特別法院如重罪院、治安法院、商事法院、及工事審理會。二者區別之點。一則在管轄內有一切審判權。一則法律指定之特種審判權。未經指定者無管轄權。

普通法院

甲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爲第一審法院。由推事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設民事庭及刑事庭，若只有一庭時。則該庭兼理民刑事案件。其制度爲合議。至少須以推事三人行之。院內配置檢察長一人。及候補檢察官若干人。對於一切民事案件。(但屬於治安法院商事法院及工事審理會管轄者不在此限)對於治安法院判決之控訴案件有審判權。其管轄區域內如無商事法院時。則對於商事案件。亦有審理權。

地方法院之審判權。有初審與終審之別。如動產訴訟及其他一切訴訟。其爭額在一千五

百佛郎以下者。不動產訴訟其收入金額在六十佛郎以下者。有終審權。否則只有初審權。對於刑事訴訟一切輕罪案件。(但十六歲幼童之重罪案件亦歸審理)及違警法院判決之控訴案件有審判權。

乙 控訴院 控訴院即為第二審法院。其管轄區域以一州或數州為之。控訴院設院長一人。并推事八人至十九人組織之。不及十人者。則不分庭辦事。以全院推事均兼理民刑案件。控訴院之刑庭為第二級輕罪法院。各庭推事須有五人方能開庭。并配置檢察長一人、檢察官一人至四人。並候補檢察官組織之。控訴院對於地方法院民庭及商事法院判決之控訴案件及院長。以命令裁決之控訴案件。并對於郡法院刑庭判決之控訴案件。有審判權。

丙 大理院 大理院為全國最高法院。其職務在監察法律之適用。故對於上訴案件。只審查其適用法律是否適當。而不問其事實如何。且對於下級法院。僅能維持或撤銷其判決。不得變更之而自為判決也。若撤銷時。則將案件移轉於同級之他法院再審。故大理院

亦稱爲撤銷法院。

大理院分爲三庭。(一)上訴庭、(二)民事庭、(三)刑事庭、均各以推事十五人組織之。凡上訴案件當事人須將上訴狀呈交上訴庭。經該庭審查後。以爲應受理者。則移轉於民事庭或刑事庭。否則予以駁回。惟重罪上訴案件不在此限。并配置總檢察官二人。檢察官六人。

大理院對於控訴院判決及其他一切終審判決有審理之權。惟上訴理由。(一)無管轄權或越權、(二)違反法律、(三)違反訴訟規則、(四)各院對於同一案件終審判決互相衝突者爲限。

#### 特別法院

丁 重罪院 非常設機關。每州設重罪院一所。每季開庭一次。期間至多不得過十五日。採取巡迴制也。以推事各陪審官組織之。設院長一人。推事二人。院長及推事由司法總長或控訴院院長。由控訴院或地方法院之院長或推事中任命之。控訴院或地方法院之檢

察官書記官。亦在重罪院執行職務。凡年滿三十歲。享有公權之法蘭西人。均得充陪審官。每年陪審官。依照名冊。臨時以抽籤定之。

重罪院對於一切重罪案件與重罪案件相關聯之輕罪案件。違反出版法之輕罪案件有審判權。對於重罪院之判決在法定期間內。得向大理院提起上訴。

重罪院之陪審官。對於院長提出問題交議時。由陪審官十二人中多數表決。至可否同數時則取決於陪審官長。陪審官回答後。法官對於案件宣告無罪、或加重、或減輕、或釋放。

戊 治安法院 每區設一治安法院。任命推事一人。推事有障故時。以候補推事代理之。若候補推事同時有障故時。則兩造得請求地方法院將此案件移歸鄰區治安法院審理。

治安推事無法官之保障。惟其免職降等須由總檢察官大理院推事及司法部部長所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其審理民事案件之價額。僅能在三百佛郎以下者有終審權。

治安法院又為違警法院。但以科刑不超過六個月以下之禁錮、或十五佛郎之下之罰金為

限。審理違警罪時。由警察署長或邑長行使檢察官之職務。推事於法律無明文時。得以公道行裁判。

己 商事法院 總統得於工商業繁盛之區。命令設置商事法院。管轄區域與控訴法院。同一郡內如有二個以上之同一法院時。總統得命令指定其管轄。商事法院以院長一人。推事二人以上。及候補推事若干人組織之。均係選任商事法院之審判以推事三人行之。不設檢察官及代訴人。其事物管轄另以法律規定價額在千五百佛郎以下無上訴權。有選舉權者如左。

(一) 法蘭西人爲商五年以上及在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住居五年以上者。

(二) 曾任或現任商事法院推事。曾任或現任商事職員。曾任或現任美術工業顧問會會員。曾任或現任工事審理會會長。

有被選舉權者如左。

(一) 有選舉權而年滿三十歲。

(二)爲商在五年以上並於該法院管轄區域內有居所者。

曾充一年以上之候補推事始得當選爲推事。曾爲推事二年以上始得當選爲院長。

庚 工事審理會 於工商業繁盛之區。總統得以命令設置之。其管轄以區爲範圍。會員人數至少不得在十二人以下。若係十二人。則六人須業主。六人爲夥友或工人。該會專審理業主與夥友。或工人因勞工賃貸契約而發生之爭議而設。工事審理會內分設調解局。內有會員二人。一爲業主、一爲夥友或工人。審理局內有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員至少二人。一半爲業主。一半爲夥友、或工人。會長及會員均係選任。六年一任。每三年改選一半。

審理局審理爭議事件。須得過半數之通過。始得宣告。爭額在三百佛郎以下之特種事件有終審權。過三百佛郎者。得上訴於郡法院。對於擾亂工場秩序之違警罪得判決之。但拘留不得過三日。

(二)德國 德國普通法院(據一八七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法院編制法)分爲四級。(一)初級裁

判所。(一)地方裁判所。(二)高等裁判所。(三)帝國法院。

甲 初級裁判所 初級裁判所法官爲獨任制。審理其管轄區域內之第一審案件。各聯邦得自由組織。規定其法官之權限。各法官對於承審案件。均單獨行其裁判。若將一區分爲數管轄區域時。則每區置獨任法官一人。

參審裁判所。由初級裁判所法官一人。及參審官二人組織之。凡關於速施罪及法院編制法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各輕罪。並地方裁判所移送之刑事案件之審查。及裁判。均由初級裁判所法官及參審官辦理。若初級審判所置有法官數人時。則各邦法部得自由就中選任一人爲參審裁判所所長。或各法官輪流。至參審法官之資格則依所指定之次序。

初級裁判官若置法官數人時。由各邦之法部指任二人爲監督。僅監督其職務。其案件之分配及審理。皆不得干涉。法官人數至十五人以上。則指任數人擔任監督職務。

乙 地方裁判所 地方裁判所設民事刑事各若干庭。民事庭以法官三人組織之。凡不屬於初級裁判所權限之民事案。皆得審理。刑事庭審判時對於參審法院判決之控告案件。及

法院編制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所規定之罪。並其他一切輕罪。刑事庭由法官五人組織之。如係違警罪案件則法官人數減為三人。(庭長在內)地方裁判所內並設重罪刑事庭及商事庭。

地方裁判所其設庭之多寡。以其管轄區域大小及案件之多寡。由各邦自行規定之。地方裁判所所長一人兼任一庭之庭長。其他各庭。則各由其庭長指揮。庭長於各司法年度前。指定任期一年。所長得任意擇一法官為庭長。並與各庭長協同指任他庭庭長以過半數取決。可否同數時。所長決之。若庭長以事故不能到庭時。例以資格最深之法官代理之。資格同時。以年長之法官代理之。各庭法官亦於司法年度前指定任期一年。各法官兼任數庭職務。法官及其代理人之次序。均須先指定。非有特別緊要情形。對於各庭組織。不得加以變更。至各庭法官及其代理人。均由所長庭長及一年長之法官所組織之監督處指定。至各庭案件之分配。由庭長行之。

地方裁判所並附設預審法官。視事之繁簡。定其額數。預審法官亦於司法年度前指任由

各邦法部指定之。不屬於地方裁判所之監督處。預審法官得兼充刑庭或民庭法官。經各聯邦之法部之指定。於地方裁判所管轄區域內。得設刑事分庭。此項分刑庭得行使地方裁判所刑事職務之全部或一部。其管轄區域及其權限由各邦法部規定。其法官任期一年。

各邦法部認為必要時。須於地方裁判所內得設商事庭由地方裁判所法官一人擔任庭長職務。以商事法官二人組織之。其管轄區域與地方法院同。或其範圍較小。商事法官之任命聯邦法律只規定由代表商業之機關薦充。任期為三個月。

重罪刑事庭由法官三人並陪審員六人組織之。審判不屬於地方裁判所刑事庭及帝國法院之權限之重罪。其庭長由高等裁判所所長。在高等或地方裁判所法官中選任之。并由地方裁判所所長。於地方裁判所法官中選任一人為副庭長。另任法官及補充法官各二人。至陪審員之召集。須依據法院編制法第八十五條以下各條。並刑事訴訟法典之第二百七十八條以下各條辦理。補充法官由監督處薦任。各邦法部應遵守聯邦裁判所條文。(1)

若其代理職務有確定期間。則在此期間內不得撤任。若無確定期間。則其任期須至代理事實消滅時爲止。(二)若代理時間須給以代理俸金。則俸金之數。須預先確定。此乃保障法官之獨立也。

丙 高等裁判所 高等裁判所。設所長一人。庭長若干人。民事及刑事各庭以法官五人組織之。審理上訴及請求再審之刑民事案件。該所之監督處由所長庭長及資格最深之法官組織而成。

對於所長之任命。法官案件之分配。及代理之次序。均適用地方裁判所之規定。但補充法官。非有常任之法官不得充之。其餘各邦得自由規定之。

丁 帝國法院 帝國法院之組織。與高等地方裁判所同。有院長一人。庭長及法官若干人。設民事及刑事各庭。推事五人組織之。設庭之多寡。由聯邦首相規定。至監督處則由年長之推事四人組織而成。各庭之組織、案件之分配、及代理之程序。均適用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但不能置備充推事。爲防止各庭判決之互相矛盾及

法律解釋之統一起見。凡案件之評議及判決。均須於各庭聯合會議爲之。若係民事則由各民事庭聯合會議。刑事則由各刑事庭聯合會議。若對於一法律問題。一民庭或一刑庭所欲爲之判決。與他一民庭或他一刑庭之判決或聯合會議之判決不同。乃聯合刑事及民事各庭而用總聯合會議以解決之。此外一民庭所欲爲之判決與總聯合會議之判決不同。其解決之方法亦如前所述。至於聯合會議或總聯合會議之人數無明文規定。只須得全體法官三分之二以上之人數出席。會長在內。又評事人數須屬奇數。

帝國法院之辦事細則。由總聯合會議編制。且須得聯邦會議贊同。

各法院均設立書記處。掌理收受訴狀送達及執達事務。凡關送達吏及執達吏辦事章程。

在帝國法院由帝國首相定之。在各邦法院。則由各邦法部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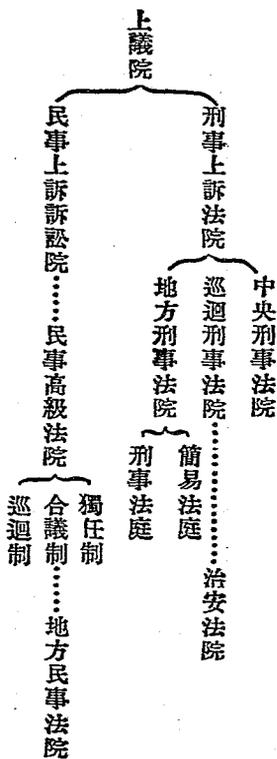
各裁判所關於審理刑事案件。及一部分民事案件。按照訴訟法典規定。須由檢察官蒞庭。故各裁判所均配設檢察處。裁判所分爲四級。檢察處亦隨之而分爲四級。在帝國法院有帝國檢察長一名。及帝國檢察官一名或數名。在地方裁判所高等裁判所及重罪刑事庭

。有各邦檢察官一名或數名。在初級裁判所及參審裁判所。有初級檢察官一名或數名。各級檢察之管轄。從其所配設之裁判所之管轄爲管轄區域。但各檢察官執行職務。應遵從其長官之命令。

各邦之檢察廳各保持其統一。故帝國對於各邦之檢察廳。無最高指揮權。換言之。即各邦之檢察廳。各受其本邦法部之命令以執行職務。若檢察官有溺職或不法行爲。其懲戒權亦屬於各邦法部。

(三)英國 英人重習慣。法院之審理案件。多以判例爲根據。其法院之組織。亦無標準。因歷史之關係。習慣之沿革。而各具異彩。其權限之分配。組織之疎密。非查其原始。不能了解。與大陸諸國之整齊畫一者大異也。

本書所述之英國司法制度。係指英格蘭與威爾斯二地而言。至蘇格蘭及愛爾蘭則又各有其特異之制度。茲就英國制度觀之。其民刑事法院之組織如左。



一 民事

民事案件。訴訟價額在五十鎊以下者。係歸地方民事法院受理。(亦有例外)不服其判決者。可至民事高級法院之合議庭上訴。再不服者。倘得法院之許可。上訴於民事上訴法院。

民事高級法院。內部組織共分三種組織。(一)獨任制。(二)合議制。(三)巡迴制。獨任制中又分三庭。(一)國王庭。(二)開員庭。(三)遺囑。離婚及海事庭獨制就案件之性質分別受理第一審之案。合議制專受理地方民事法院特定上告案件。巡迴制非常設機關。每年僅

二次派遣推事巡迴各地。隨地定期審理。凡不服民事高級法院之判決者。可至民事上訴法院上訴。再不服者。得該法院之允許。可至上議院上訴。但事例極罕。

民事上訴法院無第一審權。所判決之案。只就法律點立論。且多視為終審。上議院亦無第一審權。凡愛爾蘭英格蘭之民事上告案件。皆得受理。

審級制度在英國極不重視。是以無整齊畫一之規章。但理論與事實絕對不同。以上所述。皆就理論而言。實際上刑事上訴固不多見。即民事上訴。亦屬極罕。但民事法院之書記官於相當情形內。可為案件裁決。不必經開庭之程序。且其裁決絕對有效。有時且與終審有同一之效。此亦英國司法制度之特色也。

民事高級法院。僅設在倫敦一處。外縣上訴案件。惟以巡迴法院為救濟機關。然該院並非常設。人民往往以訴訟拖延為苦。於是遂許以相當理由。請求法院變更管轄。法院經審定後。始准變更。是故上告之次數與受理之機關。在英制中迄無絕對之規定。就具體事件中。法官亦有伸縮之權。此與大陸制根本不同也。

各法院推事之人數。亦不一律。大抵第一審之案以一人獨任爲常。上訴之案。以三人合議爲常。此不特在下級法院爲然。卽在高等法院亦如是也。惟上議院行審判時。則以六人至七人出席爲常。

各案件之事實上審查。以陪審員佐之。民刑案件。均用陪審。陪審員之資格無一定之限制。多以在該地有地產者充之。陪審員以十二人爲常率。但重要案件有以二十四人列席者。謂之大陪審。

事實上之審查。既佐之以陪審員。而關於法律上之補助。則佐之以律師。律師有兩種。(一)出庭律師。(二)通常律師。前者得在各法院出庭。後者僅得在地方法院出庭。實際上後者常爲前者之助手。地方法院之推事。至少須以有出庭律師之資格者充之。

地方民事法院之推事。由總法官指任。以在該地方充當出庭律師滿七年以上者充之。因事務之繁簡。地方法院有僅設推事一人或二人者。

地方民事法院之職權。分地域管轄及事務管轄二種。(一)地域管轄。地方法院所受理者。

自限於該管區域內之案件。惟召集人證。則其權力可及於英吉利全國。通常被告須從原告所在地之法庭。但有特別理由。或有先例可援。法院亦可察酌情形。特別允准。(二)事務管轄。地方法院所受理者以五十鎊以下之爭議為原則。但有左之例外。

(一)左列案件則以五百鎊以下為率皆得受理。

甲 分產之件。

乙 分紅之件。

丙 合夥清算之件。

(二)左列案件雖請求價額在五十鎊以下。亦無受理權。

甲 誣蔑名譽之賠償請求。

乙 誘姦悔婚之賠償請求。

丙 關於婚姻事件之請求。

(三)左列案件最近英國議會議決。亦歸地方民事法院管轄。

甲 工人按照雇主條例所請求之件。(雇主條例一八八〇年所頒布)

乙 農民按照農業所有條例。(一八八三年頒布)請求賠償之案。經公判處裁決不服上訴之事。(農業所有條例一八八三年所頒布)

以上三種與刑事有關。故無受理權。

破產案件爲便利起見。地方民事法院得以受理。且並無價值上之限制。

地方民事法院所管轄之案。固以賠償請求及錢債案件爲大宗。然須知此等案件民事高級法院亦有管理之權。五十鎊以下之限制。乃地方法院權限之限制。並非該法院專屬之管轄也。訴訟當事人。儘可逕至高級法院請求審理。惟高級法院之訟費較重。在事實上逕至高級法院者不多見。

民事高級法院與民事上訴法院。英人總稱之爲最高法院。各推事爲終身官。非有違法或無能力之事實不得免職。且皆由英王任命。年俸甚厚。

民事高級法院有審判英吉利全部民事案件之權。並管理地方法院之權限爭議。

民事上訴法院之開審。以推事會議爲常。但有時亦有二人者。上訴法院之案件。多注重法律而略於事實。故在高級法院判決不服之案件。倘以事實錯誤爲理由。可至高級法院之合議庭請求審理。此項上訴有時亦可再上訴而至於民事上訴法院。高級法院之合議庭管理此種案件後以推事二人以上之列席審理。經其判決後。有時即爲終審。有時亦可再上訴。要視實例如何耳。

巡迴法院之組織。由高級法院按期派遣推事一人前往預定之地域行使職務。巡迴審判以用陪審員佐理爲常。

## 二 刑事

刑事訴訟。自上議院起至地方刑事院止。略分三級。而巡迴刑事院與中央刑事院不計焉。蓋非常設機關也。地方刑事院之下。尙有治安法院。惟不列於審級之內。

治安法院僅有試審之權。試審云者。（試審即我國以前刑法所謂預審因被告人是否有罪尙不可知爲保其廉恥人格起見故不公開）即察驗原告所指之證據是否充足。（英例被告不必

先提反證)與被告人應否免訴也。試審之形式。與其他審判同。惟法庭不必公開。試審時之供言。在第二次審判時有重大效力。故亦許律師出庭辯護。證據提出後。治安刑事倘認為有審問之必要。則令被告人提出反證。反證不充分時。則羈之拘留所。或允許保釋。惟至此則治安判事之權限已盡。須將該案轉諸地方刑事法院、或巡迴刑事法院。

地方刑事法院分設兩庭。(一)曰簡易庭。掌輕易之裁判。(二)曰刑事庭。掌一切刑事之裁判。又為簡易庭之上訴機關。凡受簡易庭判決有不服時。以有上訴權者為限。得至刑事庭上訴。

巡迴刑事法院則每年按期派遣法院推事周視各縣區刑事之裁判。至中央之刑事法院。其組織權限與巡迴法院無異。惟有特異之歷史。與特定之區域而已。

刑事上訴法院。有管轄下級刑事訴訟之權。有不服者。可上告於上議院。上訴法院成立未久。蓋英國往昔制度。刑事訴訟多不許上訴。生在一審即為終審。現雖設置此法院。而上訴者仍不多見。

(四)日本 日本法院組織法。名爲裁判所構成法。其編制採德國主義。故亦爲四級三審。

(一)區裁判所。(二)地方裁判所。(三)控訴院。(四)大審院。

所有民刑事訴訟。對於區裁判所之判決、或決定、及命令。可向地方裁判所爲控訴、或抗告。對於地方裁判所之判決、或決定、及命令。可向控訴院爲控訴、或抗告。對於控訴院之判決、或決定、及命令。可向大審院爲上訴、或抗告。區裁判所受理第一審之案件。以大審院爲終審。嗣以法律解釋上及適用上有統一之必要。於大正二年加以改正。將控訴院對於區裁判所第一審案件之終審審判權削去。控訴院僅有第二審審判權。不問區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受理第一審之案件。均以大審院爲終審。區裁判所採爲獨任制。地方裁判所以上則採合議制。地方裁判所之審判權。以判事三人組織合議行之。控訴院之合議。初爲判事五人。嗣減爲三人。大審院之合議。初爲判事七人。嗣減爲五人。各級裁判所均附置檢事局。對於裁判獨立行其職務。

日本台灣及朝鮮所施行之司法制度。均係三級三審。即地方法院覆審法院及高等法院是也

。地方法院對於民刑事第一審裁判。覆審法院管轄不服地方法院裁判之控訴及抗告。高等法院管轄不服覆審法院裁判之控訴及抗告。地方法院以判事一人之獨任制爲原則。就法定之重大民刑事事件則以三人之合議行之。覆審法院以三人組織之合議部。高等法院以五人組織之合議部行裁判權。各法院均并置檢察局。

日本在關東州(即旅大租借地)所施行之司法制度。係二級二審。即地方法院第一審。高等法院第二審。即終審是也。除法院之外。行政官廳之東部督府。民政署長就特定之民刑案件。亦有第一審審判權。地方法院以審判官一人行裁判權。高等法院以審判官三人合議行裁判權。地方及高等法院共置檢察官二人。

## 第二款 中國司法之沿革

我國古代司法官吏。如虞之士。周之司寇。漢之廷尉。皆司法之專官也。入清以後。悉由行政官廳行使國家司法權。內自戶部刑部以及三法司九卿。外自督撫以及州縣。約可分爲六審。列表如下。

第一級 縣、州、廳、直隸州、直隸廳。

第二級 府、直隸州、直隸廳、分巡道。

第三級 按察使、布政使。

第四級 督、撫。

第五級 戶部、刑部。

第六級 三法司、九卿。

上列官員。皆行政官員。官署皆行政官署。其掌管職務及於司法。所謂行政權而兼司法也。所有民刑訴訟案件。須由第一級遞次上訴。如越本管官署而上訴者笞五十。我國地廣。當時交通不便。如遞級上訴。至於京師。人民所受之痛苦。實不堪言。其吏役之需索。審理之遲滯。亦爲上訴者障礙。前清末季。戊戌變政。新潮輸入。政府派員考察各國憲政。謀三權之分立。設修訂法律館於京師。以選於舊學及遊學外國畢業者。均羅致充任之。司法獨立之說。一時高唱入雲。設京師地方審判廳。各省會及通埠亦次第成立。宣統元年奏准公布法院編

制法。以德日裁判所構成法爲模範而編成。自茲司法權與司法行政權。得以分離。改刑部爲法部。卽司法行政最高機關。改大理寺爲大理院。爲司法之最高機關。採用四級三審制度。以前六審之制。卽此告終。民國成立。官制變更。惟司法悉仍舊貫。元二年間。各省地方及初級審檢廳。均告成立。頗有司法獨立之氣象。三年四月政治會議。於修改約法之機會。藉口司法人材缺乏。各省財力不足。不能負擔司法經費。議決各省高等審檢廳及地方審檢廳照舊設立。商埠地方審檢廳酌量繁簡分別去留。其初級審檢廳一概廢除。歸併地方審判廳。於地方審檢廳內另設簡易庭。或地方分庭。受理屬於初級廳之民刑訴訟案件。未設廳地方之司法審判事務。由縣知事兼理。關於司法經費。考核司法官吏。核辦各縣承審管獄員之任免懲戒。各級審檢人員如有貪劣得飭先行撤任等司法行政之監督權。均委任省長以行使。并有省長於省域遼闊地方得委任道尹行使司法監督權之條例。此雖當時權宜之辦法。旋亦無形廢止。自非久遠之辦法也。以後法部力籌劃司法權與司法行政劃分。於民國六年頒布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民國九年設立東省特別區高等地方兩審廳。并附設檢

察所於哈爾濱。以東省鐵道界線爲管轄區域。設俄文繕譯官及書記官。并許可俄人充任律師。以便無領事裁判之俄人。便於訴訟。國民政府成立。將各省各級審判廳改稱法院。各級檢察廳改爲檢察處。院設院長。檢察處設首席檢察官。餘仍舊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暫准援用四級三審制。今年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三一次議決。改法院編制法爲法院組織法。并定立法原則十二條。交立法院根據起草施行。此中國法院之沿革大略也。

法院組織法論

## 第三編 法院組織法

### 第一章 法院組織法之定義及性質

法院組織法者。規定通常法院之組織及其權限之公法也。換言之。即規定通常法院及檢察署內部機關之組織及其權限之作用而以法律規定之也。此其定義頗為明瞭。至其性質從各方觀察。又可分為數點如次。

(一) 法院組織法者公法也。公法係對私法而言。凡規定權力關係之法律謂之公法。規定權利關係之法律謂之私法。法院組織法既規定國家法院之機關組織及其作用。純然為權力關係。非為權利關係。當屬於公法。而非私法也。

(二) 法院組織法者普通法也。各國法律。莫不有普通與特別之分。對於全國區域內適用之法律謂之普通法。對於特種範圍內適用之法律謂之特別法。法院組織法係適用全國範圍內組

織法院之規定。當屬於普通法。而非特別法也。

(三) 法院組織法者實體法也。實體法與形式法之區分。即實體法規定權限義務實質之法律。形式法爲補助實體法乃規定實施權限義務之手續之法律也。法院組織法。就中規定之事件。雖有時含有形式法之性質。然辯明審級。劃分權限。實爲該法編制之主旨。故當屬於實體法。而非形式法也。

(四) 法院組織法者國內法也。國內法者。規定一國之內治者與被治者之法律關係也。國際法者。規定國家與國家間互相遵守之規則也。法院組織法其效力只及於我國領土範圍以內。領土以內之領事裁判制度實屬於一時之例外。故法院組織法當屬於國內法。而非國際法也。

## 第二章 法院組織法與各法之關係

## 第一節 法院組織法與約法及憲法

法院爲行使憲法上司法權之機關。然其行使司法權究係何人賦予之。此君主國與民主國不同。君主之司法權。類皆出於君主名義賦予之。而司法官不過受君主之委任。而民主國之法官。其司法權均由於法律所賦予。無論東西各國之憲法。均有明文規定也。

## 第二節 法院組織法與民法

法院爲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之機關。然不依法律。則法院亦無審判之權。是法院之行動。除當依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外。尤不可不從民法之規定。法院組織法草案第二條法院依法令所定審判民刑等案件。卽此意也。

## 第三節 法院組織法與商律

法院組織法與商律之關係。即關於商事審判應否規定一商事審判所也。東西各國關於商事審判。有特別立一商事審判廳者。有附屬於民事庭者。我國關於商事審判皆不取獨立。而歸於民事庭管轄。故法院組織法中不另規定。茲舉各國商事審判之制度如次。

(甲)法國制度 法國商事審判廳最早發達。屢經改革。始臻完美。其推事皆從商人中選舉之。是其特別也。

(乙)德國制度 德國雖無商事審判廳。然於地方法院內另設一專庭。受理商事案件。即以民庭法官爲庭長。另由代表商業之機關推薦二人爲商事推事。以合議制審判之。

(丙)英國制度 英國雖無商事審判廳。而關於商人之訴訟。則用商人陪審制度。爲其仲裁審判。關於事實之爭點。當事者亦得請求特別陪審官爲之參與審判。此陪審官由銀行家大商人及富有商業之智識經驗者充之。至推事則司法官一名。商事選出二名。爲商事推事。右述三種制度。第一種固爲保護商人之良法。然法官皆從商人中選有法律智識者充任之。衡之吾國情形自有弗逮。第二種事實法理均屬相符。然中國商人對於法律上之智識非常薄弱。

欲求適當之人充補推事。亦非易易。故此項制度。亦難採用。第三種爲英國所行。良以彼邦司法機關發達最早。人民自治力亦最強。陪審之制純由歷史上脫化而來。大陸諸國欲倣行之。尚且未能。遑問吾國。所以向者北政府第一次司法會議時。關於商事法院應否設立之問題。爲一般議員爭點之所在。後經多數表決。自於商務繁盛之地方多設民庭。以便受理商事。誠以中外情形不同。所採制度自亦不能一致也。雖然近日學者對於商事案件。仍有主張特設法院受理者。其理由有二。

(一)以商事重習慣。而慣習又往往爲制定法典時所未網羅。若使法官受理商事。則一切商事之慣習。不能盡知。一字之微。血本所繫。是非特設商事法院。不足以保護商人。惟是現在各國對於商事均有完全之法典。法官有精通法律之義務。即使有特別事項。及特別慣習。亦可俟當事者之證明或鑑定人之鑑定。此項理由。實不足爲專設商事法院之根據也。

(二)謂商事性質與民事不同。主商事訴訟應有特設商事法院之必要。不知商事性質雖與民事不同。獨不思歐洲各國有特設商事法院之成例者。惟法蘭西而已。此外如西班牙瑞士各國

前雖有商事審判廳之設立。晚近均已廢止。況我國現時已有商事公斷處之規定。如能逐漸推行。實可補法院之不足。更無須特設商事法院之必要也。

#### 第四節 法院組織法與民刑訴訟法

法院組織法與民刑訴訟法。實有密切之關係。因訴訟法之目的。或在於確定國家之科刑權。或係注意保護私人之利益。而法院組織法之目的。則規定此確定國家科刑權或保護私人利益之機關。無法院組織法。則訴訟法無所依附。無民刑訴訟法。而組織法之運用。有時亦欠流暢也。

### 第三章 法院組織法之立法原則

法院組織法草案。較諸法院編制法曩有精進之處。如檢察制度之改良。擴大自訴之範圍。並令檢察擔當訴訟之辦法。以及實行三級三審制。與夫地方法院純採獨任制。高等法院最高法

院合議制人數之一定不易。剷除畸形雜出。而收整齊劃一之觀。斯皆立法原則之優良有以致之也。故欲窺本法之精神。必先知其立法原則之所在。照錄如下。並附說明。以餉閱者。

(一)刑事訴訟就現行之檢察制度加以改善。益擴張自訴之範圍。凡因犯罪而被害之個人。以許自訴爲原則。

(說明)檢察制度試行以來。因未獲得相當利益。有主張絕對廢除。而代以人民自訴制度者。但若一旦遽廢。照吾國情形。亦恐尙有窒礙。與其多事更張。不如加以改善。查現行刑事訴訟法中。已有自訴之規定。惟自訴祇限於(一)初級法院管轄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二)告訴乃論之罪。範圍仍嫌過狹。若就此而擴張至凡因犯罪而被害之個人。以許自訴爲原則。則人民亦有自訴之途。不患爲檢察官所阻隔。存檢察制度之利。而去其害。自較適宜(參看原則第九項說明)至對於人民自訴之原則。應否加以限制。俟修正刑事訴訟法時。再行討論。

(二)每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縣或市區城狹小者。得合數縣或市設一地方法院。其縣或市

區域遼闊者。得設分院。

(說明)設地方法院以縣區爲單位。而繁盛之市人口衆多。訴訟及非訟事件之數。恆有超過於縣區者。故市區不得不與縣區並重。此原則也。而縣或市區狹小者有之。遼闊者亦有之。如皆限以一定之原則。亦於事實諸多不便。故定爲縣市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或市設一地方法院。其縣或市區遼闊者。得設分院。

(三)實行三級制度。地方法院之單位上級爲高等法院。再上級爲最高法院。以三審爲原則。二審爲例外。

(說明)我國舊制爲四級三審。然自民國三年裁撤初級審判廳後。四級之名實消滅久矣。嗣乃於地方審判廳添設簡易庭。而以向屬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案屬之。所爲判決。仍上訴於該地方審判廳。以同一之法院。強分之爲二級。同一法院之判決。強名之曰兩審。訴訟轉滋糾紛。人民實受苦累。茲定爲實行三級制度。曰地方法院。曰高等法院。曰最高法院。簡單明瞭。民聽不紛。其訴訟以三審爲原則者。求訴訟之詳慎也。沿用現行民刑訴訟之立法

例。以二審爲例外者。求訴訟之早結。減除人民纏訟之苦也。若其詳細規定。應俟諸民刑訴訟法。

(四)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取獨任制。高等法院審判案件爲三人合議制。最高法院爲五人合議制。

(說明) 舊制高等審判廳以三人合議爲原則。第三審案件得加至五人。地方審判廳或爲三人合議、或爲一人獨任。而試辦二十年。高等審廳迄無五人合議之事。例地方審判廳雖有由三人合議庭。實施第一審程序者。而揆之實際。殊無必要。茲定地方法院爲獨任制。高等法院爲三人合議制。最高法院爲五人合議制。庶爲整齊劃一。

(五) 各省及特別區域各設一高等法院。其省區遼闊者。增設分院。將本院分院之行政事項。酌予劃分。

(說明) 現在除西康一省外。各省已漸次設立高等法院。東省特別區域亦同。其各省之設立分院者。復逐漸加多。茲以增設分院定爲原則。因我國現時交通尚未發展。高等法院又以

審理事實爲原則。以一省訴訟之繁。使全集於一高等法院。致人民之涉訴者跋涉爲勞。殊非便民之道。故主增設分院。將高等法院管轄事項。分區劃歸管理。至關於司法行政事項。舊制凡設有高等分院者。仍總匯於高等法院。本法既定爲每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則將來上級法院之行政事務必多於往日。若仍使匯於一高等法院。則不特應付爲難。且延滯積壓在所難免。非所以謀行政敏捷之道也。故將分院應行處理之司法行政事項。酌與高等法院劃分。以求簡便。但各省之高等法院關於行政事項。與省政府及其他官署應行互相接洽之處甚多。而對外接洽利在事權統一。故各省之高等法院及分院。其關於司法之行政事項。應分者不可匯於一。應合者亦不可無所統。茲定各省設高等法院。另設分院。至於本院分院之行政權限。孰應分合。應按各省情形。詳爲規定。

(六)在交通未發展以前。得於距離中央政府所在地較遠之處設立最高法院分院。但關於統一解釋法令之事項。應加限制。

(說明)我國幅員極廣。訴訟繁多。苦終審案件。均以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最高法院爲匯歸。

深恐寄遞遲緩。案件積壓。在民事則難免事過境遷。糾紛愈甚。在刑事則更或停囚待決。瘦鷓堪虞。故由人民方面言之。尤見最高法院分院有不得不設之勢。惟設置最高法院分院。既因調送卷證寄遞遲緩起見。而寄遞遲緩實以交通不便爲原因。現在交通事業正在努力推行。如交通已經發展後。則寄遞卷證不致遲緩。亦無取乎多設機關。故最高法院分院之設立。應以在交通未發展以前爲限。並定爲設立在距離中央政府所在地較遠之處。

又分院之設立。如毫無限制。亦慮最高法權漸行割裂。其最有統一之必要者。莫如解釋法令權。專屬於中央。而刑事非常上訴。既與統一解釋法令有關。亦應專屬於最高法院。故對於分院不得加以制限。至於司法行政事項。更應力求統一。固不待言。

(七)各級法院及分院均置院長。以綜理司法行政事務。但地方法院之分院。如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因司法行政事務之簡單。卽由該推事兼理之。不另設院長。

(說明)舊制分廳之長官稱爲監督推事。初級審判廳亦同。現既劃爲三級。各該長官。對內各管相當之行政。對外應有相當之名稱。改革以還。凡法院及分院之長官。統稱之爲院長

。名與實符。即定爲原則。至如地方分院之推事員額。如有僅止一人者。行政事務既極簡單。卽由該推事兼理足矣。故劃爲例外。不設院長。

(八)各級法院及分院之院長均兼任推事。

(說明)舊制地方審判廳廳長以兼充庭長爲原則。大理院院長亦得兼庭長。惟高等審判廳則否。茲定爲各級法院及分院院長。均兼任推事。以歸劃一。

(九)檢察官員於刑事自訴案件應協助之。其自訴人撤回起訴時。除告訴乃論之罪外。如認爲應起訴者。並擔當之。

(說明)檢察制度既擬改善如一項之所述。則除關於訴訟程序之改善辦法。應俟修改刑事訴訟法時再行討論外。應將檢察官員之職權略予變通。卽雖自訴案件。亦使其協助辦理。此因人民自訴之範圍。在今日雖有不得不擴張之勢。而關於實體法及程序法。亦難期盡人皆知。循行悉當。故使檢察官員爲之協助。既足補人民之所短。亦足盡檢察官員之所長。至於自訴人訴訟已開始進行後。容或有撤回其起訴者。聽之則流弊滋多。不許亦於理不順。

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如檢察官員認爲應起訴者。即擔當其訴訟。無庸另行起訴。以免自訴人有所操縱。是於擴張自訴範圍之中。仍藉檢察制度以爲補偏救弊之用。第一項所謂改善者。此其一端。

(十) 凡法院均配置檢察署。以爲檢察官員執行職務之所。

(說明) 舊制審判與檢察分設分署。改革以來。僅於法院設置檢察官。行之稍久。頗有疑檢察官係附屬於法院者。是以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以求名實相符而已。茲更進一步。定爲凡法院均配置檢察署。以表示其獨立執行職務之精神。非復舊也。乃從宜也。

(十一) 實任推事。除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外。對之不得有勒令停職轉職及減俸等事。

(說明) 各國於審判官。均予以特別保障。非僅以增長其獨立之精神。抑以堅人民之信賴。故定爲除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外。對之不得有勒令停職免職轉職及減俸情事。惟依各國先例。所應予以特別保障者。以審判官爲限。若檢察官員。實具有司法行政之性質。

受文官之保障。即爲已足。且職司檢察。有時爲地擇人。轉有轉職之必要。故以不定人爲宜。再者現在任用推事。往往先以署任。凡在署任時期之人。均係認爲應行試察者。遽予以特別之保障。亦恐窒礙難行。故特別保障。以實任之推事爲限。

(十二)各級法院均設分院。故不採巡迴審判制度。

(說明)巡迴審判之制度。曾經一度爲採用之擬議。然察全國情形。認爲不便。最著者計有兩點。(一)訴訟發生宜於隨時處理。巡迴未及之際。貽誤將多(二)調查證據。往往不能立時完畢。審判開始後。久駐其地。轉失巡迴之真意。故不採用巡迴制度。

# 本論

## 第一編 法院及檢察署

### 第一章 法院之意義

法院之意義已見本緒論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係指狹義而言。卽法院者以獨任制或合議制之組織依法律規定爲國家行使司法權之獨立機關也。析言之。

(一)法院者以獨任制或合議組織之也。以一人推事組織而成單獨審理案件。之謂獨任制。以三人推事或五人推事組織而成。公同審理案件。謂之合議制。無論獨任制合議制。其審判案件。均係代表所屬之法院行之。至於各級法院員額之多寡。則由司法行政部呈請法院核定之。見本法草案第三條第八條。(按本論凡稱本法草案者卽指法院組織法草案稱舊法者

即指法院編制法下仿此)

(二)法院者依法律之規定而成也。法院之組織根據法律乎。抑根據命令乎。本法名曰法院組織法。當然根據法律。且須依據本法而構成。(本法草案未施行前當然根據舊法自不能適用命令而組織也)

(三)法院者為國家行使司法權也。自三權分立及五權分立之後。行政機關不能兼理司法。由是訴訟事件。專歸法院審理。故法院專為國家行使司法權。已成中外不易之原則。但非訟事件雖非訴訟。為便利人民計。亦歸法院管理。(本法草案第二條)此變例也。

(四)法院者為行使司法權之獨立機關也。司法權既為獨立權。則行使司法權之機關。自為獨立之機關。蓋法官審判獨立。無論何人不得干涉。是法院一切準據成法以行。不但行政官廳不得干預。即最高法院亦不能干預。所以如是者。因執行司法權之機關。依法律上之責任於其審判範圍內。有絕對獨立之自主權也。(參閱本法第一百零九條)

## 第二章 法院之審級

### 第一節 審級之概論

本法草案採三級三審制。故第一條規定法院分爲三級。一曰地方法院。二曰高等法院。三曰最高法院。不服地方法院裁判者。上訴高等法院。不服高等法院裁判者。上訴最高法院。此原則也。舊法係採四級三審制。然自民國三年裁撤初級審判廳後。四級之名實俱亡。嗣於地方審判廳內。添設簡易庭。向屬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案件。悉歸其判決。不服者仍上訴於該地方法院。以同一法院。強分爲二級。同一之裁判。強名爲兩審。人民莫名其妙。訴訟轉滋紛糾。本法草案定爲三級三審。簡單明瞭。民聽不紛。實較舊法爲優。至其例外。以二審爲終審。或因案件輕微。或緣案應速結。求人民之實益。杜纏訟之苦痛。則與舊法相同。此本法草案立法原則第三項已明白表示。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六

條之規定皆其例也。

又採三級制度之理由。約可分爲二點。(一)爲完全保護權利。各國於審判法典之中。關於法官資格規定甚嚴。究其用意之所在。無非求審判之持平。第審判官亦猶人也。孰能無過。欲其判斷案件。毫無錯誤。殊不可能。設無救濟辦法。不免是非顛倒。冤抑滋多。故對不服判決之人。許其上訴。至再至三而後已。幾經研訊。糾正必多。人民權利。庶得完全保護。(二)爲統一全國法律之解釋。國家制定法典對於人民適用上。原期一致。然審判獨立。各法院解釋法規。或適用之時。不受他人之指揮。見解互異。同一案件。判斷兩歧。在在有之。以致人民莫衷一是。疑謗紛乘。故國家爲謀審判之審慎周詳計。對於各法院。一方承認其有獨立解釋適用法規之特權。然爲補救劃一起見。故一方又許不服判決者。以上訴權。遞次上訴。達於最高法院而後已。所以求審判適用法規之解釋統一也。

## 第二節 地方法院

## 第一款 制度

地方法院之制度。單純採獨任制。以推事一員行其審判權。並單純受理第一審案件。此本法與舊法地方審判廳採折衷制不同之點也。按獨任制較諸合議制其利益有三。

(一) 審判事件敏捷。可以節省時間。

(二) 經費需用節省。不致虛糜國帑。

(三) 審判責任專一。不至有消極的或積極的權限之爭。

但當注意者。地方法院雖為獨任制。而其推事不限於一人。有時事務過繁。亦可酌增員數。不能以員額增多。認與獨任制度有所牴觸。此為當然之解釋。參照本法第十二條但書之規定尤為明顯。

## 第二款 管轄

本論 第一編 法院及檢察署 第二章 法院之審級

六三

地方法院之管轄。果以何項事件歸其管轄乎。本法草案第十條規定如下(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本法第十六條第一款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二)非訟事件。就右之規定。除刑事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等罪之案件。其第一審應歸高等法院管轄。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無論民事刑事非訟事件。其第一審均屬地方法院管轄。換言之。本法草案。地方法院管轄之範圍。實包括舊法初級審判廳及地方審判廳所有管轄權限。茲列舉如次。以資參證(按初級審判廳已經明令廢止但其應管轄案件仍由地方法院附設之簡易庭辦理名義雖廢實質猶存也)

甲 關於民事之管轄(民事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二條民事訴訟法第二條略同)

(一)關於財產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但有時因地地方情形得減為六百元、或增為一千元。(民事訴訟法則定為千元以下者)

(二)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原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業主或租戶與轉租人因以上情事涉訟者亦同。

(三) 雇主與雇人因僱傭契約涉訟。其雇傭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四) 旅客與旅館或酒館飯館主人、或水陸運送人關於食宿運送所負之義務、或因寄放行李財物涉訟者。

(五) 因求保護占有狀態涉訟者。

(六)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 乙 關於刑事之管轄(刑事訴訟法第八條)

(一) 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之瀆職罪。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六十一條至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百八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九十一條之殺人罪。第三百條之傷害罪。不在此限。

(二) 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

(三)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罪。

(四)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五)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

(六)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

(七)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

(八) 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右之所列。在講釋本法時。詳爲講釋。至必以是等刑事案件專歸初級審判衙門管轄者。亦因初級審訴訟程序簡捷。將此不甚重大之案件。劃歸其審理。實際上可以迅速了結也。

丙 關於民刑事以外之管轄權(舊法第三條第十六條)

(一) 登記事項 於不動產登記、法人登記、船舶登記、商標登記之類是。

(二) 非訟事件 非訟事件有關於民事、與關於商事之別。關於民事者。如法人假董事之選任。法人解散清算之監督、不在者財產之管理等事項。

關於商事者。如公司解散事件清算人之選任、及解任等事項皆是。

按本法草案。地方法院管轄事件。並無規定登記一項。而舊法第三條。則有依照法令所定管轄登記之規定。登記原爲人民保存私權。刻不容緩之事。本案有單行法規規定。但轉近如船舶登記商標商號礦業等登記。均屬各該主管機關。此類新法。如春筍怒生。大勢所趨。卽現在法院管轄不動產土地登記。將來恐有改歸類似土地局等機關登記之可能。本法草案立法者。殆有見及此而不規定之歟。

#### 舊法地方審判廳之管轄

(一)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案件 卽民事訴訟條例第二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所列舉以外之案件。當屬地方法院管轄。

(二)不屬高等審判廳管轄之案件 照刑事訴訟法第十條之規定。將原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管轄第一審案件。改屬高等法院管轄。故以高等法院爲第一審之機關。除該規定以外之一切事件。均爲地方審判廳管轄。其範圍甚廣。

(三)不服初級審判廳判決而上訴之案件。及不服初級審判廳之裁決而抗告之案件。

按上第三項所述本法草案。地方法院以下。並無初級審判廳或簡易庭。當然無此事實。又以上所述多屬事物管轄。或職務管轄而言之。至於土地管轄。除刑事仍以行為地或結果地在其法院區域內有管轄權。此為當然之解釋外。而地方法院之土地管轄當依其所轄之區域而定。原則以一縣一市為其土地管轄之區域。例外縣或市區狹小者。得合數縣或數市設一地方法院。其縣或市區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縣市之繁榮衰落。每因時勢而變更時。地方法院或須廢止或須增設。此種權限。則屬諸司法院。（現國府組織法變更似應改為司法行政部）呈由國民政府核定之。（本法草案第十一條第七條）

### 第三節 高等法院

#### 第一款 制度

高等法院。為各省之最高司法機關。採合議制審判民刑案件。均以推事三人組織合議庭行之。

。庭數之多少。視事之繁簡而酌定。（本法草案第十四條）置院長一員。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仍兼推事。並充庭長。此與舊法高等審判廳廳長不兼推事。異其規定也。且本法草案所採合議制。一律以推事三人組織之。而舊法對於第二審之案件。則以推事三人組織合議庭。對於第三審之案件。則以推事五人組織合議庭。此又其差異之點也。

## 第二款 管轄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可分為二種。

甲 原則審理第二審案件如下（一）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二）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乙 例外收理第一審案件。即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本法草案第十六條）

更將舊法高等審判廳管轄案件之權限列左。以資比照。

甲 普通管轄。

- (一)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
- (二)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
- (三)不服地方審判廳之裁決或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乙 特別管轄。

- (一)關於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有第一審之權。

按上述特別管轄。原載舊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業已刪除。究其理由。無非以此種犯罪與國本國體有莫大之關係。訴訟歷經三審。所費時日必多。結果將有擾亂公安之虞。殊不知此種關係重大之犯罪。若改歸全國最高法院以一番了之。如有錯誤。無從救濟。實欠妥善。故現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十條之規定。將上述內亂、外患、妨害國交三款。前歸大理院特別審理之案件。改屬高等法院管轄。留最高法院(與前大理院同)一級為其上訴機關。比較慎重縝密。故本法草案因之。他如甲項管轄。舊法係採二頭三審制之結果。一面有第二審之權。一面復

有終審之權(即第三審)本法草案係採一頭三審制之結果。故除變例外。(第一審)通常高等法院。僅有第二審之權。主前說者。其理由有二。(一)謂中國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如採一頭三審制。全國僅設惟一之最高法院。邊地人民。關山迢遞。道阻且長。不能與畿輔人民享同一之權利。(二)第二審案件。有輕微重大之分。就重大者言。第二審判決不當。人民或不避艱遠上訴京都。若輕微案件。如採一頭三審制。執肯奔走京師。耗去鉅額川資。縱案得直。恐事實上。亦覺得不償失。勢必委曲遷就。不行上訴。其實不然。關山阻隔。關乎交通不便。現在鐵路航空。日益發達。此後阻隔之弊。以失證據。立法者。為永久計。絕不至以暫時交通不便為藉口。況第三審為法律審。通常上訴。均由郵遞。與交通不便。根本無涉。且在交通未發展以前。如果距離最高法院較遠之處。得設最高分院。以資救濟。(本法草案第二十六案)則上舉兩點理由。均不足以非難一頭三審制也明矣。此本法草案採取三級三審制。在最高法院言。固可收統一法律解釋之制。在本節高等法院管轄言。又可收整齊劃一之觀。此本法草案對於甲項之規定。實較舊法為優也。

## 第四節 最高法院

### 第一款 制度

最高法院爲合議制。視事之繁簡。酌置民事刑事若干庭。(現民刑各置四庭)每庭以推事五員組織之。(本法草案第三條第二十二條)置院長一員。綜理全院行政事務。院長兼任推事。並充庭長。該院與舊法大理院、及法蘭西之破毀法院、德意志之前帝國裁判所、日本之大審院、地位相等。惟舊法大理院長無明文兼充推事及庭長之規定。而本法草案有之。

### 第二款 管轄

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管轄事件如左。

(一)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二)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四)非常上訴案件。

右述管轄。舊法與本法草案略同。惟本院草案。最高法院無管轄第一審之規定。而舊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則有之。依法令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案件有第一審終審之權。稍為不同。其他依舊法大理院有統一解釋法令權限。故審判廳適用法律有疑義時。得呈請司法部轉咨大理院解釋。如大理院各庭審理上訴案件解釋法令。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不同者。由大理院長依法令之義例。開民事庭刑事庭、或民刑兩庭之總會審判之。(舊法第三十七條)故大理院及分院發交其下級法院之案件。下級法院對於該案件。不得違背該院法令上之意見。(舊法第四十五條)現在本五權憲法之精神。此種統一解釋法令之權。屬於司法院。而不屬最高法院。但實際仍由最高法院擬具答解後。再由司法院院長。審核公表。故即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有變更先例者。應由該院長呈請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參照司法院組

議法及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變更判例規則本法草案與舊法又一不同之點也）

## 第五節 各級分院

各級法院之分院。雖爲各法院之分設機關。但其審判訴訟案件及管理非訟事件。則與本級法院處於同一地位。惟有左之差別。

甲 各級法院之設立 各級法院之設立。基於法律所規定。而各級分院之設立。則因區域遼闊、交通不便、依其情形而酌定。並視其事之繁簡而定其庭數。（本法草案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此與舊法略同其規定。其所異者舊法分院之民事刑事庭數均規定。僅置一庭。而本法草案則否。

乙 分院推事之人數 本法草案地方分院採獨任制。推事僅一人時不置院長。高等分院最高分院採合議制。院長均兼任推事及庭長。此與舊法稍有差異。（本法草案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

丙 分院之監督 舊法分廳廳長、分院院長。如置二庭以上、或獨任推事二員以上者。以資深者一員任監督推事。監督分廳、分院行政事務。(舊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而本法草案第十三條地方分院行政事務應受地方法院之監督。第二十一條高等分院之行政權限。由司法行政部呈由司法院定之。第二十八條最高分院院長。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惟關於法令上之見解。不得與最高法院相牴觸。此本法草案與舊法之規定間有不同者。

## 第二章 檢察署

### 第一節 概論

舊法審判與檢察各行設廳。自改革以來。僅於法院設置檢察官。行之歷時稍久。頗有懷疑檢察官係附屬於法院者。是以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而本法草案則更進一步為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各級法院配置檢察署。明白表示執行職務獨立之精神

。非復舊也。此檢察署名稱所由來也。至於檢察制度。古來各國刑事訴訟之方式。不外兩種。一曰糾問式。二曰彈劾式。凡審判官對於刑事案件不待他人起訴逕行審判者屬糾問式。必待他人起訴始行審判者屬彈劾式。前之主義爲不告不理。後之主義爲不告不理。此二者之區別也。

彈劾式又別爲三種。(一)個人彈劾式。由被害人或其親族起訴。(二)國民彈劾式。除未成年者、有心疾者之外。凡屬國民。皆得起訴。(三)國家彈劾式。惟國家有起訴權。則委任獨立機關之檢察署。

糾問式及三種之彈劾式。於歷史上經過之次第。及各國採用之順序。殊無一定之原則。有最初併用個人彈劾式與公共彈劾式者。有專用糾問式者。有併用此三式者。惟國家彈劾式。爲最後發達。實以私人起訴主義。或因畏勢、或因放棄、或因貪賄、不即起訴者有之。是雖有犯罪。而國家不得審判之。個人彈劾式、及公共彈劾式。均不免有此弊。故關於一定之犯罪。或使被害者擔負起訴之義務。或由公共選定適當之人委任起訴之義務。或特委一定之人。

監督私人之起訴。或不待他人之起訴。審判官用糾問式審判之。此等制度。均由補救私人起訴之缺點而設。檢察制度即胚胎於此。蓋欲完全行使訴權。代私人彈劾式及糾問式而發生者也。

現在各國所採用之檢察制度。實導源於法國。當十二世紀之末葉。法國國王有所謂代理人者。代理國王辦理私人之事務。其最初之資格。無異於私立法人之代理人。其職務亦僅限於國王之私事。而其後竟代國王赴審判廳提起訴訟。迄十三世紀中葉以後。代理人制度益形擴張。凡關刑事案件於一定情形。得不由被害人起訴。而使代理人爲之。致代理人由國王一身使用人之性質。一變而爲國家官吏之性質。其變之理由。一因訴訟方式自法定證據主義之個人彈劾式。變爲自由心證之發見真實主義。一因王政狀態之遷移。國王權力日形強大之故。然當時之刑事訴訟。仍採用密行主義及書面審理之糾問式。刑罰多用沒收、及罰金。故代理人仍不能如後世之檢察官。得提起一切刑事訴訟。以原告之資格而參與之。不過爲監督贖金、及沒收之執行是否正當確定起見。而參與刑事訴訟耳。且十四世紀之中葉。尙未以成文法規

定。僅就實際上以慣例行之。至十五世紀。始以成文法分設上下階級之檢察官。而其擔任刑事訴訟之權限。比之今日尚多差異之點。成爲法國今日檢察制度之基礎者。則共和三年之法律、一千八百十年之法律、及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之法律與其他附屬法令是也。

英美兩國。今日仍無檢察制度。遇犯罪有告訴人時。則以告訴人爲原告。無告訴人時。則以認知犯罪之官吏爲告發人。而立於原告之地位。所謂官吏者。卽州政官吏如警察官吏是也。

至日本維新以前。亦無檢察制度。均以警察官吏充之。嗣仿歐洲大陸諸國。亦有檢察之設置。中國刑事訴訟向採個人彈劾式。至清末公布法院編制法。始採用檢察制度。故有審判衙門之設立。卽有檢察機關之配置。審判衙門分爲四級。而檢察機關亦分爲四等（舊法第八十五條）所有刑事事件。非經檢察機關起訴。審判衙門卽不能加以裁判。是二者之關係。如車之兩輪。左右相須爲用也。但近來學者對於檢察制度。多有主張廢止者。綜其理由。約分如左。

（一）案情真相。最重初供。證據之保存。尤貴迅速。當偵查時。罪跡未泯。串局未成。略用

鈞引之術。即可立時發見。乃偵查矣。而又公判。公判時。又不能全據偵查時之口供以爲判決。於是予被告人以翻供機會。多予被告人以串證期間。多方掩飾。希圖蒙蔽。偵查時可以立判真偽者。公判反全湮真相。如將檢察制度廢止。則偵查之時。即審理之時。發奸摘伏。實屬較易。

(二)案無大小。全視案情之顯晦。案情雖大。而供證明白者。自可即時裁判。厲行檢察制度。則案無輕重。必須先經偵查。而公判時。被告又多盡反前供。則偵查爲無益之手續。公判時如不反前供。則送審亦適爲傳達之機械。極簡之案。片言可折。乃人證必經兩度之訊問。文書多至數次之往返。警吏之騷民。一失也。人民之廢時。二失也。案件之稽滯。三失也。訟費之增多。四失也。羈押之延長。五失也。國家多設一機關。人民多增一痛苦。檢察制度。實無存在之必要。

(三)命盜案件。例由檢察官勘驗。然傷口之部位。傷痕之大小。犯罪之地點。屍身之位置。入室之痕跡。逃至之路線。皆可以推定犯罪之動機。犯人之心術。著手之情形。凶器之種

類。避匿之方向。蛛絲馬跡。案情導線。胥於是乎在。乃親見之者。皆檢察官也。迨至公判。而可目覩者。不過數頁筆錄。一紙勘單而已。縱傷單屍格。記載詳確。然筆之於書。實難形容盡致。倘中途易人辦理案情。尤覺諸多隔膜。不但不得其情勢。必科刑失當。

(四) 刑事除告訴乃論之罪。(即親告罪)許被害人有起訴之權外。其餘無論何種罪名。均須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方予受理。所謂國家訴追主義是也。是以被害人之告訴。須向檢察廳爲之。如檢察官拒不起訴。祇有向上級檢察長聲請再議之一法。倘聲請再被駁斥。卽無救濟之道。又檢察官雖予起訴。而法院判決失當。被害人仍無上訴權。無從糾正。雖依法被害人可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然在實際上毫無效力。蓋檢察官既未自行上訴。其胸中已有成竹。決不因被害人之請求。而改變其主張。流弊所極。犯罪者逍遙法外。被害者含冤莫伸。長莠民犯法之念。失人民尊重法院之心。不適國情。莫此爲甚。

(五) 治世在乎師古。救弊在於審今。方今收回法權。呼聲日高。然以言改良。則添設法院。計劃已難實行。以言整頓。而司法經費日益缺乏。現設檢察。約占全國司法經費之半。誠

能一律裁廢。卽以所減經費。添設審判衙門。在昔計劃。祇可添設一法院者。今可敷設兩法院。與其多設檢察。虛糜鉅款。不如實行裁撤。添設法院之爲愈也。

以上所述。不無理由。第以吾國民情素畏多事。除暴安良。向賴有司。使無檢察機關。官司檢舉之事。社會秩序。或至不能維持。且現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有自訴之規定。故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與夫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均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是較以前刑事訴訟條例自訴之權。已覺擴張。且改善檢察度。又有猛進趨勢。如本法草案立法原則第九項之規定。如除關於訴訟程序之改善辦法。應俟修改刑事訴訟法時。再行討論外。應將檢察官員之職權。略予變通。雖自訴案件。亦使其協助辦理。此因人民自訴之範圍。在今日雖有不得不擴張之勢。而關於實體法及程序法。亦難期盡人皆知。循行悉當。故使檢察官員爲之協助。既足補人民之所短。亦足盡檢察之所長。又於自訴人訴訟已開始進行後。容或有撤回其起訴者。聽之則流弊滋多。不許亦於理弗順。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檢察官認爲應行起訴者。卽擔當其訴訟。無庸另行起訴。以免自訴人有所操縱。是於擴張自訴範圍之

中。仍藉檢察制度以爲補偏救弊之用。此檢察署所以仍行採用之精意也。

## 第二節 配置及管轄

本法草案檢察署之配置。卽隨各級法院而配置。如地方法院。配置地方檢察署。高等法院。配置高等檢察署。最高法院。配置最高檢察署。各級法院。設分院者亦同。卽分別配置各級檢察分署也。此與舊法略同。惟舊法爲四級制。而本法草案則採三級制。爲稍異耳。又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均置檢察官。以一員爲檢察長。但地方法院分院不置院長者。其檢察署亦不置檢察長。至檢察署之員額。由司法行政部呈由司法院核定之。此與舊法檢察官員額由司法部呈准定之路同。

至於檢察署之管轄區域。與其配置之各級法院同。但遇有緊急事宜。得於管轄區域外直接行使其職務。(參閱本法草案第三十六條舊法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蓋檢察採同一體制度。根本與審判法院不同也。

按本法草案未實行前。即目下各級法院。均配置檢察處。置檢察官若干人。並置首席檢察官一人於其上。而最高法院。則配置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於其上。此則目下配置之情形也。

法院組織法論

## 第二編 法院之官員

### 第一章 推事

#### 第一節 推事之種類

審理人民刑事、民事、非訟事件者、爲推事。其種類隨各方面觀察而異其名稱。

(一)從推事之身分言。則有特任職、簡任職、薦任職之別。例如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最高法院及分院推事、高等法院院長、爲簡任職。地方法院及分院推事、並院長、與夫高等法院及分院推事、爲薦任職。(本法草案第四十一條)

(二)從推事之資格言。則有學習及候補推事之分。舊法學習推事者。卽經司法官考試及格或有得免初試之資格。派往地方以下審判衙門修習實務之推事也。其修習期間以二年爲限

。期滿後應司法官考試。再試及格者。方爲候補推事。(舊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一條)

學習推事關於訴訟事件及登記並其他非訟事件。不得審判或管理之。但有二例外。

(一)地方以下審判衙門之特定司法事務。學習推事學習期滿一年以上者。由本廳監督官之選派。得掌理之。(舊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二)地方以下審判衙門之書記官事務。學習推事由本廳之長官或監督推事之選派得代理之。但應行署名之代理事務。應附記臨時代理字樣。(舊法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法草案第四十三條規定。凡經司法官再試及格者爲候補推事。無學習推事之明文。然細釋法官再試及格方爲候補推事。則初試及格。當然亦在學習期間。此點本法草案似嫌簡略。不如舊法明定之爲優也。

(三)從推事之配置言。則有獨任推事及合議推事之異。例如地方法院之推事爲獨任推事。高等以上推事爲合議庭執行職務。則爲合議推事。

(四)從推事之職務言。則有受命推事及受託推事之殊。受命推事與受託推事不同。受審判長之命令實施審判事務者。謂之受命推事。受他法院之囑託。實施審判事務者。謂之受託推事。此節詳細說明。應讓諸講解訴訟法。茲不贅。

(五)從推事之地位言。則有首席推事及陪席推事之區別。例如合議庭開審之時。居於中座者。為首席推事。(即審判長)居於左右者。為陪席推事是也。

於此有一注意者。即舊法地方分廳如置合議庭二庭以上、或獨任推事二員以上、以資格深者一員為監督推事。監督該分廳行政事務。故有監督推事之名稱。(舊法第二十四條)而本法草案無之。

## 第二節 推事之資格

推事審判民刑事件。凡人民之生命財產名譽自由有生殺予奪之權。故東西各國對於推事之資格。莫不重視。本法草案第四十二條。凡司法官必經再試及格。始為候補推事。亦此旨也。

蓋初試爲學識之考驗。再試爲運用學識及其經驗之考試。經兩次考試合格。方能取得法官資格。規定可謂嚴矣。茲將法官考試資格及任用資格分述如下。

(一)法官考試資格。司法官考試章程。自民國六年始行完全制定。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又公布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二十年又有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幾經變更。前後不一。茲照最近所規定考試條例析言之。

(甲)積極資格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法律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司法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任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該條例第二條)

(乙)消極資格 雖有上列積極資格。如有下列之一者。仍不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 非因愛國運動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二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 曾受褫職之懲戒處分者。

四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更述司法官考試之次第。可分爲初試及再試兩種。初試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本論 第二編 法院之官員 第一章 推事

八九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建議案

。(該條例第五條)

初試之第二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民法。(三)商事法規。(四)土地法。(五)勞働法規。(六)刑法。(七)民事訴訟法。(八)刑事訴訟法。

乙 選試科目

(一)行政法。(二)法院組織法。(三)國際私法。(四)國際公法。(五)刑事政策。(六)犯罪學。(七)監獄學。(八)外國文。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該條例第六條)

初試之第三試。就民法、商事法規、土地法、勞働法規、刑法、五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面試之。(該條例第七條)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再試則於學習期滿後舉行。其日期由司法院咨請考試院定之。並於一個月前公告之。再試分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一)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爲主要科目。

(二)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三)學習成績審查。由各該法院將平日學習成績送會審查。與筆試、面試、平均計算分數。認爲再試及格者。授予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爲限。

(2)法官任用資格。依本法草案之規定。推事非經法官再試及格者。不得任用。而推事則分爲三級。卽薦任職、簡任職、特任職、是已。(一)凡地方法院、及分院院長並推事。高等法院、及分院推事并任庭長者。及任該分院院長者。皆屬薦任職。(二)凡高等法院院長。最高法院及其分院推事并任庭長、及分院院長者。皆屬簡任職。(三)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本法草案第四十一條)

(一)關於地方法院及分院推事之資格如左。

本論 第二編 法院之官員 第一章 推事

九一

一 以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中遴員任之。

二 地方法院分院院長應於推事或檢察官中選任之。

(二)關於高等法院及分院推事與任庭長之推事。並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暨地方法院院長。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之。

一 現任、或曾任地方法院、及分院推事或分院院長。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二 現任、或曾任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三 曾任前二款各職。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四 曾任第一款、或第二款以上各職。而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承辦民事或刑事事件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三)關於高等法院院長之資格。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推事、或曾任簡任院長者。

二 現任、或曾任簡任檢察官、或檢察長者。

三 曾任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以上各職。而現任簡任司法行政官。承辦民事或刑事事件者。

四 現任、或曾任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地方法院院長。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五 現任、或曾任高等法院庭長、或推事。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六 現任、或曾任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四)關於最高法院及分院推事之資格。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之。

一 現任、或曾任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即本法草案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以上各職。合計在十年以上者。

二 曾任、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以上各職員。而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承辦民事刑事事件合計在十年以上者。

(五)關於最高法院、及分院任庭長或推事、并其分院院長之資格。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之。

-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推事、或簡任院長者。
- 二 現任、或曾任簡任檢察官、或簡任檢察長者。
- 三 曾任本法草案第四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以上各職。合計在十年以上。而現任簡任司法行政官。承辦民事或刑事事件者。

(六)關於最高法院院長之資格。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之。

- 一 現任簡任推事、簡任院長、簡任檢察官、及簡任檢察長之資深者。
- 二 其他現任之簡任以上文職。而曾任前款各職者。
- 三 曾任最高法院院長者。

按以上所謂五年、十年計算。均須扣足年數。(以上本法草案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九條)但有一注意者。雖有以上積極之任用資格。倘有曾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褫職處分。尚未開復。宣告破產。尚未清償債務。精神衰弱。不勝職務之一者。亦不得任用。蓋法官職司平衡。地位尊嚴。苟非精神健全。德望素孚。必不得社會之信仰。而保法律之神聖也。

(附言) 吾國自民元以後。地方法院推事之任用。幾經變更。異常複雜。茲略言梗概。以誌沿革。民國紀元。倡言三權分立。各省紛設法院。任用法官。不循資格。延不報部。任意予奪。時有所聞。二年六月。司法部力矯此弊。嚴令限於是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報部者。方准備案。逾期報部。卽作無效。滇黔甘陝。交通不便省分。特別展限在三年三月以前呈報者。亦准備案。經此制限。任用較嚴。任用法官。此一類也。二年十一月。司法部舉行甄拔司法人員考試及格者。及依甄拔司法人員規則由司法總長特選。經甄拔司法官委員會審查免試合格者。亦得任用法官。此又一類也。民國初元。各省法官。多以本省之人充任。積時既久。流弊滋多。三年一月。准司法官迴避辦法。因而開缺辭職。異常之多。復又廢除初級。裁減地廳。多數裁員。更形擁擠。此等人員。雖無官職。尙留資格。當局乃設一司法講習所於首都。收留此類人員。入所講習。以資深造。及其畢業。成績頗佳。乃續招第二班。以畢業法律、法政學校者。准其投考入所講習。迨其畢業。與第一班畢業一律任用。此亦一類也。四年九月袁氏實行帝制。頒布司法官考

試令。以爲元首登庸人材之大典。依考試令在五年三月舉行法官考試及格者。分發各廳學習任用。同時舉行高等文官考試。以法律科畢業考試及格。分發司法部學習者。亦經呈准得任用司法官。尙有司法部、大理院、總檢察廳、高等審檢廳、京師地方審檢廳、之薦任司法行政官。亦得與司法官互相任用。此亦一類也。厥後如司法儲才館畢業者。及東北司法班畢業者。均得任用司法官。此又一類也。民國七年。法官有非經呈部審核。合於當時司法部真電之資格者。各該長官。不得擅行委署遷調。如有上開情弊。自八年一月起。應嚴爲剔除。此又一制限也。綜之法官裁判。動關人民生命、財產、名譽、自由、則其登庸不宜雜出。必當出於考試一途。初試以視其學識。再試以窺其經驗。兩者俱優。予以候補法官資格。此本法草案。爲整齊劃一。嚴爲規定。庶得之矣。

## 第二節 推事之權利

法官之權利。約可分爲兩種。

(甲)受法律保障之權利 如審判完全獨立。無論何人。不能以勢力指揮其審判。此東西各國已成爲天經地義者。至地位之保障。實缺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律規定程序。無論何人。不得勒令停職、免職、轉職、及減俸。(本法草案第五十一條)但司法行政部部長。因審判事務之必要。得諮詢某法院院長之意見。經法定審覈委員會決議。呈由司法院院長將某法院推事改調於同級之他法院。此例外也。至法官審覈委員會條例。由司法院定之。

(本法草案第五十三條)

(乙)受俸給之權利 本法草案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推事檢察官官俸另定之。在新官俸法尙未規定。無從懸揣。而舊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自大理院長以下。所有推事之官俸並進級章程。除本法規定外。另以法令定之。此項法令。迄民國七年六月止。尙未訂定。在中央則比照行政官官等官俸法。於外省則視各省之財力而差異。莫收整齊劃一之觀。故七年七月公布司法官官等官俸條例。將各級法院之俸給。一律改敘。十七年三月公布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同年五月十一日公布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循級漸進。不至

漫無標準。茲分別錄下。以便閱覽而資考鏡焉。

(一) 司法官等條例(七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條 司法官等。依本條例所定官等表第一等第二等簡任。第三至第五等爲薦任。大理院長特任。

第二條 簡任薦任司法官之敘等。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但大理院庭長、推事敘等。由大理院長咨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三條 初任官者之官等。須爲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陞任者同轉任者。如其前官之官等高於其轉官之最低等。從其前官相當之官等。但其前官之官等。高於轉任官之最高等者。須從其轉任官之最高等。

第四條 司法官等非受至各等最高級之俸。不能敘進一等。非任薦任最高等滿五年以上。受至該等最高級之俸者。不得進敘簡任。

第五條 曾任司法官二年以上。解職後。再任時。得依前官官等。但因懲戒褫職者。不

在此限。

第六條 法院內司法官之序次。依官等。官等同者。依俸額。俸額同者。以任命之先後爲序。

第七條 大理院分院及審判檢察分廳各員之官等。與本院本廳同。其分院長、與本院庭長、監督推事與本廳庭長、首席檢察官同一官等。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司法官之在職年限。於進等時積算之。

第九條 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於本條施行前。取得簡任資格者。仍其原資格。但進等。須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呈請大總統定之。

司法官官等表

特 等 別	任 簡					任 薦	任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署 別							

本論 第二編 法院之官員 第一章 推事

九九



參考。

(二)司法官俸暫行條例(十七年三月)

第一條 司法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司法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一)最高法院

院長 特任月俸八百元

首席檢察官 簡任五級至一級俸

庭長 簡任六級至一級俸

簡任推事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檢察官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薦任推事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薦任檢察官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本論 第二編 法院之官員 第一章 推事

法院組織法論

(二) 最高法院分院

院長

簡任六級至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庭長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推事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檢察官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薦任推事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薦任檢察官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三) 高等法院

院長

簡任七級至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庭長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推事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四) 高等法院分院

院長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九級至一級俸

庭長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推事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五) 地方法院

院長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九級至一級俸

庭長

薦任十一級至三級俸

本論 第二編 法院之官員 第一章 推事

法院組織法論

推事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六) 地方法院分院

院長

薦任十一級至三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十二級至四級俸

庭長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推事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第三條 司法官之敘級進級。由司法部長行之。但最高法院庭長推事之敘級、進級。由

最高法院院長行之。仍咨報司法部。

第四條 司法官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

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司法官受至該官等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確有勞績者。簡任官得給以六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薦任官得給以四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六條 司法官之年功加俸。由司法部長定之。但最高法院院長、推事之年功加俸。由最高法院院長定之。仍咨報司法部。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時。現支俸給。不及本條例司法官俸給表最低級俸額者。應依最低級俸額發支。其受有與最低級相當之俸者。即爲其現發之級。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刪除之。其現支俸額已超過最低級一級俸額者。由司法部長另行核發。

第八條 司法官俸發給細則。由司法部長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司法官俸給表

級	別	職	別	簡	任	薦	任
---	---	---	---	---	---	---	---

本論 第二編 法院之官員 第一章 推事

一〇五

法院組織法論

第 十 一 級	第 十 級	第 九 級	第 八 級	第 七 級	第 六 級	第 五 級	第 四 級	第 三 級	第 二 級	第 一 級
				四三五	四七五	五一五	五五五	五九五	六三五	六七五元
二〇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二六〇	二八六	三〇〇	三二〇	三四〇	三六〇	三八〇	四〇〇

第十級	第十二級
一六〇	一八〇

(三)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每月之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推檢學習人員津貼表。

第二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每月之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

第三條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初任職者。其津貼須為各該表之最低級。由高等法院

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定之。並呈報司法部備案。

第四條 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五條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部令定之。

推檢學習人員津貼表

第一級	九〇元	第二級	八〇	第三級	七〇	第四級	六〇
-----	-----	-----	----	-----	----	-----	----

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

第一級	一五〇元	第二級	一四〇	第三級	一三〇	第四級	一二〇	第五級	一一〇	第六級	一〇〇
-----	------	-----	-----	-----	-----	-----	-----	-----	-----	-----	-----

此外法官尚有一權利。即任本法草案第四十一條所定各職。合計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致身體或精神衰弱而辭職。給以退養金。退養金條例另定之。按此節與舊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法官退職後。依法官恩給法之規定。受恩給之意相類。惟恩給二字。不如退養金三字之平民化。惟退養金將來為一次給付乎。抑按月給付乎。按月給付十五年乎。抑二十年乎。(日本先定十五年現改二十年)此中不無斟酌之餘地。但顧名思義。合乎退養之旨。使衰老者永遠不陷凍餒之虞。自以按月給付至其終身為最適當也。

## 第四節 推事之限制

推事之限制者。即推事在職中。不得爲下列之事項也。

(甲)不得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推事除兼法令特別允許之公職外。其他一切公職。無論有俸給無俸給。均不得兼任。庶得專心審判。不至以其他職務。擾亂其心也。

(乙)不得兼任新聞事宜。報館新聞社。爲輿論之機關。爲保障人權之喉舌。對於推事常立於監督之地位。使兼斯職。則一身而兼監督者與被監督者兩方。殊不合理。

(丙)不得兼任商業及其他公務員不應爲之業務。經商以致力私利爲前提。法官以公允正直爲標的。其性質絕不相容。故絕對不許兼營。即雖非商業。其有損官吏威嚴之業務。亦在限制之列。所以保其清操也。(參閱本法草案第五十條舊法第一百二十一條)

(丁)不得兼任律師職務。按律師與法官立於對等糾正之地位。法官當然不能兼任斯職。事實至爲明瞭。此亦法律上當然之解釋也。

## 第二章 檢察官

### 第一節 檢察官之性質

檢察官之性質何若。曰代表國家爲原告、或公益代表人。故檢察官採同一體主義。與法院採各級獨立主義不同。合全國各級檢察署。所有檢察官爲一體。如身使臂。如臂使指焉。因此檢察官同一體之原則。使行職務。遂有左列之特點。

(天)檢察官有絕對服從長官命令之義務。長官云者。卽指司法行政之監督者。故自司法行政部長以下。苟屬其檢察官職務範圍以內有監督權者。無論何事。皆可行使命令權並發生拘束力也。

(地)檢察署長、及各首席檢察官。對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之事務。有自行處理。並移使他檢察官處理之權。此與法院相反。法院院長。對於該管區域內推事之事務。不能任意提歸自理

或轉移管轄。若有此項問題。須按照法律所規定辦理。而檢察署之長官。則可酌量爲之（本法草案第三十八條）

（人）檢察官遇緊急事件得於管轄區域外行使其職務。如檢察官臨檢犯地。身在管轄區域以外。遇有現行犯如毆打等類。可即時逮捕之也。

## 第二節 檢察官之職務

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并其限制。一如法官。換言之。即檢察官任用之資格。及其依據官等官俸所受之權利。與夫在職不得爲之限制。完全與法官相同。毋庸贅述外。（本法草案第四十條至第五十條）其中有不同者。惟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爲簡任職耳。他如行使職務。則又與法官截然不同。分述如下。

（一）刑事 可分爲六點如下。（見本法草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甲 實行偵查處分 所謂偵查處分者。因斷定起訴、或不起訴。而蒐集證據之必要辦法也

。檢察官既爲刑事訴訟法上之原告。則此項爲準備起訴程序之偵查處分。當然屬其職務範圍內。惟偵查之開始。有出於自動與他動二者之區別。因被告人之自首、被害者之告訴。及其他一切人之告發。而加以偵查處分者。謂之他動。因檢察官之目擊、或自行發覺之案件。而加以偵查處分者。謂之自動。無論自動他動。其實行之時。均得用強制手段也。檢察官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卽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認爲(一)起訴權業已消滅。(二)犯罪嫌疑不足。(三)行爲不成犯罪。(四)法律應免除其刑。(五)對於被告無審判權等情事時。應爲不起訴之處分。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確鑿。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向該管轄法院起訴。

乙 提起公訴 所謂公訴者。對於侵害國家法權之被告人。向法院請求刑罰制裁之訴訟也。此項公訴權。何以必劃歸檢察官。因檢察官爲國家代表之機關。對於刑事訴訟。既經偵查之結果。斷定其材料足以起訴者。自得提起公訴。然後審判衙門始得對於該案。開始審判行爲也。無論何項刑事。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之提起公訴。審判衙

門卽不得有審理之權。是爲刑事訴訟上之一大原則。

丙 實行公訴 實行公訴者。謂提起公訴之後。與刑事被告人在審判衙門。實行訴訟之行為也。惟其實行公訴。故一切刑事訴訟進行。莫不有檢察官蒞庭審視陳述意見。判決確當。則依判執行。否則上訴。使提起公訴之目的。達於圓滿。然後判決方能確定也。

丁 協助自訴 人民自訴之案件。似乎無須檢察官之協助。而不知訴訟程序之紛繁。實體法規之援用。人民未必盡知運用恰當。故檢察官應爲之協助。以補自訴人之所短。

戊 擔當自訴 自訴人提起自訴後。或爲被告人利誘威脅而撤回其自訴。流弊非淺。除告訴乃論之罪外。如遇有此項情事發生。檢察官認爲應行起訴者。卽代自訴人擔當其訴訟。已 指揮裁判之執行 裁判之執行。各國不同。德意志舊訴訟法及奧大利之訴訟法皆以執行爲裁判權之一種。歸審判衙門行之。法蘭西訴訟法因採三權分立主義。屬於行政處分。不許審判衙門干預。日本採折衷主義。屬於介乎司法行政之間之檢事。舊法亦規定屬於檢察官之職權。本法草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二)民事及其他事件(本法草案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檢察官係司法行政之官吏。其最重要之職務。於刑事訴訟。處於原告之地位。請求法律之適用。及指揮裁判之執行。蓋為保護公益。不得不爾也。至於民事及其他事件。純屬私權範圍。似無檢察官干與之必要。故新民事訴訟法已無檢察參與之規定。惟民訴條例及民訴律因於或種事件。於公益上有密切之關係。擁護私權即為維持公益。於此情形。有使檢察官參與於其間之規定。使其陳述意見。此本法草案關於檢察官之職權。亦有民事及其他之規定也。刑事訴訟。無一不與國家公益有密切之關係。故檢察官于與刑事訴訟。採概括主義。至於民事及其他事件。有關係於國家公益者。有無關於國家公益者。故檢察官之干與民事訴訟及其他事件。不能採概括主義。而必用列舉主義。凡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之中。列舉某條檢察官。應為訴訟當事人。某條檢察官應為公益代表人。或執行其特定職務。然後檢察官始能依其規定而參與之。其未經列舉者。檢察官即無權干涉。茲將檢察官所得參與之事項。列舉如下。

甲 婚姻事件 婚姻事件者。乃以婚姻無效、或撤銷、確認婚姻之成立、或不成立、離婚

、及以夫妻同居爲目的之訴訟事件之謂也。婚姻爲社會生存上之必要制度。其各項訴訟均與國家有利害關係。故必使檢察官實行參與。其參與之範圍如次。

一 檢察官對於一切婚姻事件。得於辯論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審理時。蒞場陳述意見。

（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一項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七十一條一二兩項）

二 檢察官因維持婚姻。得提出事實及證據方法。（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七十五條第

二項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三項）

三 檢察官對於未曾提起之訴訟。亦得爲聲請或上訴及其他訴訟行爲。（修正民事訴訟

法第七百八十七條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八十五條）

乙 嗣續事件 嗣續事件者。乃以立嗣無效、撤銷立嗣、與確認立嗣成立、或不成立、及廢繼、或歸宗爲目的之訴訟事件之謂也。此等訴訟與公益亦有重大關係。故檢察官得參與之。至參與之範圍則與婚姻事件同。但現行民法已無宗祧繼承之規定。無嗣續事件之可言矣。

丙 親子關係事件 親子關係事件者。以子之否認認領、無效、或撤銷、或以認定生父爲目的。及以親權、或財產管理權之喪失、或失權撤銷爲目的之訴訟事件之謂也。關於此項事件。檢察官得陳述意見。以及提出事實證據等。同諸婚姻事件。（民訴條例第七百零一條第七百零四條）其對於撤銷、認領、及以認定生父爲目的之訴。遇有應爲被告之人死亡時。得代爲被告。若死亡在判決確定前者。卽由檢察官承受訴訟。（民訴條例第六百九十六條第六百九十七條）至於以親權、或財產管理權喪失爲目的之訴。檢察官得自爲原告而提起之。如由他人起訴者。檢察官亦得參與其事。履行訴訟程序。對其判決不服。亦可上訴。此又與婚姻事件同。（民訴條例第七百零四條第三項）

丁 禁治產事件 禁治產事件者。乃關於禁治產宣示、及其他撤銷之訴訟事件之總稱也。檢察官對於此項事件。其參與之範圍。當分關於宣示及撤銷二項說明之。

（子）關於宣示者 此項又可分爲三款。

一 請求宣示禁治產。除本人、配偶者、監護人、保佐人外。檢察官爲維護公益。亦

得爲之。檢察官於他人聲請禁治產。亦得爲聲明、及行其他訴訟程序。並於日期蒞場陳述意見。(民事訴訟法第七百四十七條民事訴訟法第七百零九條)

二 檢察官對於駁斥禁治產聲請之裁決。如有不服。得爲抗告。(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三十五條民事訴訟法第七百十六條)

三 檢察官對於審判衙門宣示禁治產。如有不服。得於宣示裁決發生效力時起。三十日以內。提起不服之訴。(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七百二十三條)

(丑)關於撤銷者 此項檢察官得爲聲請者。以及參與他人聲請履行訴訟程序陳述意見等。均與宣示方面相同。(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七百四十條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三十一條第七百三十三條)其不同者。宣示方面對於審判衙門宣示禁治產之裁決。係以訴請求撤銷。對於駁斥禁治產聲請之裁決。係以抗告聲明不服。而撤銷方面則反之。對於撤銷之裁決則用抗告。(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三十五條)對於駁斥撤銷聲請之裁決則用訴也。(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三十六條)

戊 準禁治產事件 心神耗弱者、聾者、啞者、盲者、浪費資產者、皆宜因聲請而受準禁治產宣示者。及準禁治產原因已消滅。檢察官仍可聲請撤銷宣示。此外參與方法。如陳述意見、提起不服之訴或抗告等。均與禁治產事件同。（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七百六十六條民訴條例第七百三十七條）

己 宣示亡故事件 宣示亡故事件者。謂關於亡故宣示、及其撤銷、爲目的之事件也。檢察官對於此事件。不能聲請宣示。亦不能提起宣示不服之訴。其參與方法。多係蒞場陳述意見。然對於宣示亡故之判決。如有利害關係人聲明不服時。其應爲被告之宣示亡故聲請人若有死亡。則以檢察官代爲被告。是檢察官關於宣示亡故事件。亦可居於當事人之地位（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七百零二條民訴條例第七百五十條第二項）

庚 非訟事件 關於此事件。可分爲民事與商事二種。民事非訟事件。如財團法人之設立人。若未定有名稱事務所及任免董事之方法而死亡者。其利害關係人。固可請求審判衙門定之。而檢察官亦得爲此聲請。商事非訟事件。如公司法所規定公司有違反法令妨害

治安及紊亂風俗之行爲。檢察官得請求審判衙門解散之。

## 第三章 書記官

### 第一節 書記官之任用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依本法草案第六十條之規定。以考試合格者任用之。照國民政府書記官考試條例之規定其資格。中華民國人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在國內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有證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書記官考試條例第二條)

至其考試之科目如左

第一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

第二試

(一)法學通論。(二)法院組織法。(三)刑法概要。(四)民法概要。(五)刑事訴訟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七)統計學。(該考試條例第三條)

第三試

就應試人上述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及格者分發各法院任用之。

## 第二節 書記官之權義

書記官分爲薦任職、委任職兩種。如最高法院及分院、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及最高法院書記官、爲薦任職。但最高法院書記官、亦有委任職者。高等以下書記官、及高等分院書記官。均爲委任職。(本法草案第五十七條)至書記官之權利。換言之。卽應得之俸給。因官等官俸級別而不同。本法草案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書記官官俸另定之。但未經另定之前。茲照現所引用之法院書記官官等條例。(七年八月所公布)及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十七年三月公布)照錄於次。

法院書記官官等條例(七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官等。依本條例所定官等表第一等至第四等薦任。第五等至第八等委任。

第二條 薦任書記官之級等。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但大理院薦任書記官之級等。由

大理院長咨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

委任官之敘等。由司法總長行之。但大理院委任官之敘等。由大理院長行之。仍咨報司法總長。

第三條 初任書記官者之官等。須爲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升任者同轉任者。如其前官之官等。高於其轉官之最低等。從其前官相當之官等。但其前官之官等高於轉官之最高等者。須從其轉官之最高等。

第四條 書記官官等非受至各等最高級之俸。不得敘進一等。

第五條 曾任書記官二年以上。解職後再任時。得依前官官等。但因懲戒褫職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大理院分院書記官官等。適用高等審檢廳書記官之規定。高等審檢分廳書記官官等。適用地方審檢廳書記官之規定。地方審檢分廳分庭書記官官等。適用初級審檢廳書記官之規定。



初級審判檢察廳									
地方審判檢察廳			京師						
高等審判檢察廳			書記官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書記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各省						
			書記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十七年三月)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法院書記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一)最高法院

書記官長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薦任九級至二級俸

薦任書記官

薦任十一級至五級俸

委任書記官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二) 最高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

薦任十一級至四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八級至一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三) 高等法院

書記官長

薦任十一級至四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八級至一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四) 高等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級至二級俸

本論 第二編 法院之官員 第三章 書記官

法院組織法論

書記官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五) 地方法院

書記官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級至二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六) 地方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四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第二條 書記官之敘級。由司法部長行之。但最高法院書記官之敘級。進級。由最高法院院長行之。仍咨報司法部。

第四條 書記官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

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書記官受至各該官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事務熟練成績卓著者。薦任官得給以三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官得給以一百五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六條 書記官之年功加俸。由司法部長定之。但最高法院書記官之年功加俸。由最高法院院長定之。仍咨報司法部。

第七條 各級法院繕譯官。適用委任書記官之官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時。現支俸額。不及本條例書記官俸給最低級俸額者。應依最低級俸額發支。其受有與最低級相當之俸者。即為其現發之級。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刪除之。

第九條 書記官官俸發給細則。適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 附法院書記官官俸級表

法院組織法論

級別	職別	薦任	委任
第一級	第一級	四〇〇	一八〇
第二級	第二級	三八〇	一七〇
第三級	第三級	三六〇	一六〇
第四級	第四級	三四〇	一五〇
第五級	第五級	三二〇	一四〇
第六級	第六級	三〇〇	一三〇
第七級	第七級	二八〇	一二〇
第八級	第八級	二六〇	一一〇
第九級	第九級	二四〇	一〇〇
第十級	第十級	二二〇	九〇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第十三級
六〇	七〇	八〇	二〇〇

以上應受俸給。固爲書記官之權利。至其義務。即掌理各該法院記錄、編案、文牘、統計、會計、及其他庶務以上種種之工作。爲其職務上之義務。且須絕對服從各該長官及配置推事之命令。開庭審判時。並須服從審判長之命令。但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爲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於後。（本法草案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以上法院書記官之規定。檢察署亦準用之。（本法草案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

### 第三節 書記官之獎懲

書記官之勤慎從公。勞績卓著者。按照官等官俸年功加俸。依次升遷。此其獎勵之方法也。

至其懲戒法。薦任之書記官。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決定之。委任書記官。應由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行之。但實際上委任職。多由院長呈部撤免之。然最近公務員懲戒法既已公布。此後書記官之懲戒。自以適用該法爲宜也。

## 第四章 通譯官

現在世界交通日益發達。各國人民遷徙日繁。發生訴訟。勢所難免。而訴訟大都採口頭辯論主義。關於法院用語。雖以國語爲原則。而通譯各國方言。不能不設爲必要之例外。此本法草案第六十三條高等以下法院爲通譯起見。除臨時指定外。得置通譯官。所由規定也。通譯官爲委任職官俸另定之。

## 第五章 檢驗員

舊法無檢驗員之規定。而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檢驗屍傷則有檢驗吏之規定。實卽本

法草案第六十四條所規定之檢驗員也。蓋檢驗屍傷等等。非有專門學識不可。而本法草案明白規定高等以下法院檢察署。爲檢驗屍傷起見。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置男女檢驗員。其服務規則。及其俸給另定之。（本法草案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比較舊法雖無罣漏。但檢驗員之檢驗關係被害人死傷之認定。異常切要。故對其資格。應爲嚴密（如至少應考試其法醫學）之規定。或另以條例規定之。本法草案。對於未予明白規定。殊欠縝密也。

## 第六章 執達員

執達員。爲國家司法權行使之一部。雖非委任職官。亦非僱庸役隸。與舊日之差役不同。立法上有兩主義。採法國制者。大都以之爲獨立機關。受當事人委任。以自己職權執行職務。不受法院之干涉。採德國制者。則加以限制。分別事件之性質。而定應受審判衙門命令與否。日本所採主義與德國同。稱執達吏。其職務爲執行與送達。我國舊法倣之。但權限更狹。故曰承發吏。卽稟承發送之意也。本法草案第六十六條地方法院及分院置執達員與舊法略同

。茲將舊法與草案之資格、權限、權利、義務、此較說明如下。

(甲)資格 本法草案無規定。而舊法第一百四十八條。承發吏須經考試合格。始得錄用。蓋執達員執行之職務。與人民權利在在有重大之關係。不能不慎重也。故舊法承發吏考試。設承發吏考試委員會。於舉行考試地方組織之。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均得報名與考。在中學以上學校或法律、法政、監獄、警察、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及書記官考試及格。成會辦理各級審檢廳書記官事務滿三年以上。暨現充或會充各級審檢廳學習書記官者。於舉行承發吏考試時。得向委員會提出願書履歷。保結憑照及相片等。請求免試。至其考試方法。分爲筆試、口試、兩種。筆試之科目(一)國文。(二)民事訴訟律。及刑事訴訟律。關於書類送達及執行各規定。(三)承發吏職務章程。至於口試即就筆試二三兩項科目。命題行之。筆試及格者。始得應口試。兩試分數平均滿六十分者。給予及格證書。由各省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長依次輪派。地方審判廳學習期間爲六個月。期滿後。成績優良者。改爲候補承發吏。遇有承發吏缺出。卽由地方審判廳長。依次派委之。

(承發吏致驗任用章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而本法草案從略。似嫌遺漏。

(乙)權限 執達員之權限。計有三種。(本法草案與舊法略同)

(一)發送文件 卽送達文書。關於訴訟事件。由法院所發之文書送達之。除由書記官直接發送或由郵政發送外。其餘均由執達員送達之。如判決書、決定書、等皆可謂之文書。惟執達員之職務。以關於民事訴訟者爲主要。故其所送達之文書亦以法院之文書爲主。至檢察署之文書。則多由司法警察送達也。

(二)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卽舊法所謂受審檢廳之命令。執行判斷及沒收之物件也。執達員之職務。在於執行事件。而執行事件。又分民事執行與刑事執行二種。就中以民事執行爲其職務之重要也。

(三)民事執行 關於民事訴訟之強制執行。日本民事訴訟法於強制執行。有二種區別。一爲執達吏專行事件。卽對於具體動產、所有權、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二爲裁判所命令事件卽對於特種之物件。如船舶等之強制執行。執達吏專行之事件。止須當事

人將判決正本及執行書交付於執達吏。卽以其職權行之。命令事件。則必須當事人聲請於裁判所。由裁判所下令於執達吏。以執行之。我國編制法一四四條一項二款。只云受審判廳之命令執行判斷。是只有命令事件。而無專行事件。而本法草案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與舊法略同。

(丑)刑事執行 刑事事件之執行。原屬於檢察官。由司法警察協助之。例如死刑、自由刑之執行。惟財產刑、及附加刑之執行。向例因其性質及便利。有由檢察廳命令執達員執行者。如懲收罰金事件、罰金、及沒收違禁私有之物等是也。

(寅)實行通知催傳事項 通知催傳爲訴訟當事人相互間之關係。通知者。以此方當事人意思。由法院通知於對方當事人之行爲也。催傳者。卽通知後。對於未經履行。復加通知以催傳之也。無論通知催傳。多以書面行之。此等書面關係重要。不能使當事人自行送達。必由當事人之聲請。由執達員送達之。庶不致有湮滅之虞。及推託未接受等情弊也。

(丙)權利 執達員之權利。即應得之薪金。本法雖無規定。稍嫌簡漏。但此為當然應有之權利。可以舊法補充說明之。舊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承發吏得照職務章程所定而受津貼。此項津貼。因執達員為執行訴訟之機關。各國多認為執行費用之一種。由民事訴訟當事人徵收之。其徵收方法。大都分為直接間接兩種。直接徵收。即使執達員自行徵收。法定之費用如有不足預定之數。再由國家補助之。間接徵收。即由審判衙門。逐案徵收。存儲以備支付執達員之俸給。我國編制法。雖採用第二主義。然實際上仍將承發吏(舊法名稱)津貼。列於預算之內。而以徵收之送達費存儲。為法院雜費。至其津貼數目。依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第二條規定。分為三等。每等分為三級。最多者二十八元。最少者十二元。每進一級。增加二元。分列如次。

一等第一級二十八元      第二級二十六元      第三級二十四元

二等第一級二十二元      第二級二十元      第三級十八元

三等第一級十六元      第二級十四元      第三級十二元

(丁)義務。執達員之義務有二種。(一)服從長官命令之義務。執達員爲送達執行。行爲是否正當。須由長官監督指揮之。所謂長官即指書記官、推、檢、及法院院長、檢察署長而言也。(本法草案第六十七條)(二)繳納相當保證金之義務。執達員執行事件多與金錢有關。難保無因執行不當。而加損害於人。或其他不法情事。故其任事之先。必令其繳納相當之金錢。由法院存儲。以爲保證。(本法草案第六十九條)

## 第七章 法警

法警者。爲檢察署或法院逮捕人犯、搜索證據、護送人犯、取保傳人等等、必要之工作。必不可少者。蓋檢察官代表國家爲原告。故提起公訴爲檢察官之職務。然欲提起公訴。必先知是否犯罪、及有無犯罪嫌疑。社會情狀千變萬化。檢察官未必盡知。即使周知。亦必不可不拘獲犯人。搜索證據。有時尤非迅速處置不可。故檢察官對此種種不可無輔助之者。而輔助最要者。實惟司法警察。舊法漏未規定。本法草案。亦無明文。殊欠完備。將來本法修正案

。似宜加入。檢察官調度司法警察一章焉。

## 第八章 庭丁

庭丁。雖非司法吏員。亦非法院差役。乃司法事務上之手足也。其職務在開庭時。引致訴訟人等於法庭。訊畢。更引致訴訟人等於法庭之外。法律爲尊重法庭威嚴。故庭丁必有一定制服。至其員額之多寡。當視各級法院事務之繁簡而置相當之額數焉。（本法草案第七十條）

法院組織法論

## 第三編 審判

審判權之作用。可分為實質的作用與形式的作用兩種。形式的作用者。如法庭之開閉。秩序之維持。法院之用語屬之。實質的作用者。如裁判之評議。法律上之互助屬之。茲分述如下。

### 第一章 法庭之開閉

(甲)開庭 本法草案所謂開庭。有兩意義。一謂法庭之開設。一謂法庭之公開。分別言之。

(一)法庭之開設 無論合議庭或獨任推事。凡國家裁決訴訟之處所。皆謂法庭。惟法庭之開設。東西各國。有兩制度。一為巡迴裁判所之制度。一為特定裁判所之制度。英美等國於設立特定裁判所外。又有巡迴裁判所。不僅於審判衙門內開設法庭。且以裁判所之構成員。即推事、檢察官聯為一組。依次巡歷各地。遇有訴訟。隨地皆可開設法庭。我國舊法第五十四條及本法草案第八十條均採特定裁判所制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非於

法院內。不得開設法庭。

(1) 法庭之公開 現在各國對於法庭之審判。原則上均採公開主義。其理由有二。

(1) 防審判之偏頗 緣秘密審判開庭之時。可以與聞其事者僅法官與訴訟當事人而已。既無傍聽之人。以議其後。則法官或有違一時之私見。高下在心。極易顛倒是非。至於公開審判。則衆目共覩。雖欲枉法偏斷。其勢有所不能。此其利一。

(2) 增法院之威信 秘密審判。法官固易偏斷。然有時法官判斷亦甚公允。而外人尚不鑒足者何也。終以未經公開。不知真相。妄行懸揣。若果公開審判。則其見共聞之案。法官依法判斷。是非曲直。大白於世。法院威信。因亦增加。此其利二。

法庭審理案件。必言詞辯論。判決宣告。雖以公開為原則。但有妨害安甯秩序、或風俗之虞時。經法院決議。得不公開。例如該事件。在羣衆前陳述。最足激刺旁聽人之耳目。致生不穩之狀態。有害安甯秩序之虞。又如妨害婚姻風化之罪。事關帷薄。將為當事人。保其廉恥等。得不公開。但審判長應將不公開理由宣示之。法庭雖不公開。審判長得允許無妨礙之人

。特別旁聽。(本法草案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

(乙)閉庭 訴訟事件終結、或尙未終結。而終止其辯論時。由審判長以其職權。指揮閉庭。

(本法草案第八十二條)

## 第二章 法庭秩序之維持

爲保法庭之威嚴。故予審判長以維持法庭秩序之權。維持之方法。可分爲二種。

(一)法庭內之指揮權 在法庭開庭以迄閉庭時止。法庭內一切指揮權。均屬審判長。故在其時間內。雖有院長或監督長官之命。亦不能妨礙審判長之指揮權。即本案主任推事、或陪席推事。對於當事人欲有所發問。亦非告知審判長。得其同意。不能發問也。

(二)法庭內之處分權 此處所謂處分者。專指有妨害法庭內之秩序而言也。

(子)對於普通人之處分。即本法草案第八十七條規定。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爲者。審判長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施行左列處分。

本論 第三編 審判 第一章 法庭秩序之維持

一 禁止旁聽令退出法庭。

二 命看管至閉庭時。

三 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鍰。

(丑)對於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通譯人等、如有上述之不當行為者。其處分同上。本條之處分。不能聲明不服。(本法草案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

(寅)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在法庭如有前述不當行為。審判長得處分如下。

一 警告或禁止發言。

二 禁止其代理或辯護。

非律師而為代理人者亦同。

(卯)公務員。以上不當行為。如係公務員得依情節付懲戒。律師受前述處分者。亦可付懲戒。(本法草案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以上處分。應由審判長以言詞宣告并記明筆錄。

### 第三章 法庭之制服及用語

法院之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均應服一定之制服。所以尊重法院之威嚴。而起民衆之信仰也。（本法草案第九十二條）至其制服。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布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如下。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制服色用黑。長與國民乙種常服同。領袖及對襟均須鑲邊。其鑲邊顏色。推事用藍。檢察官用紫。書記官用黑。律師用白。推檢書記官及律師均冠制帽。式與文官同。但緣邊各如制服鑲邊之色。帽章用青天白日。推檢書記官帽章嵌篆文法字。律師帽章中嵌篆文律字。制限制帽。均用本國絲毛麻織品。但書記官得用本國棉織品。

法庭之用語。以中國語言爲準。（本法草案第九十三條）此種規定。根據德國編制法。德之所以此規定者。一因其國語言不一。一因卽此規定爲審判獨立之一大原則。以外國勢力不能及於內國法院之審判也。

審判案件既必用國語。則原被告及證人、鑑定人等爲外國人、或本國人生長異邦、新從海外歸來。不通中國語言者。均應用傳譯。至有不通審判官所用之中國語言。而不能通曉者。亦應由繙譯員傳譯之。但有時無繙譯人員。如法院以內職員有能繙譯者。亦得使之傳譯也。又法院案牘如訴訟狀、證書、以及判決書、及訴訟筆錄等。均應用中國文字記錄。但有參考之必要時。應附錄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用外國語言。或該地土語。以上所述。檢察署亦準用之。(本法草案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

## 第四章 裁判之評議

法院之裁判。凡關於合議庭者。必經本法所定推事員數評議及決議行之。

(甲)裁判之評議 法院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爲主席。合議推事均須到齊。始得開議。至開議之方法。可爲二項說明之。

(一)評議之順序 本法草案第一百條規定。評議時。合議庭之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陳述

之次序。以資淺者爲先。資同者。以年少者爲先。遞至審判長爲終。蓋資深者如先發言。則資淺者因閱歷較淺。不敢自信。乃附和其說。卽資同而年少者。亦必以年長者。處於經驗。對其意見不敢立異。因而雷同其說。審判長先發言。則其餘庭員或迎合其意。隨聲附和。而評議之真意消失無餘。此所以評議有順序發言之必要也。

(二)評議之秘密 審判固採公開主義。評議則採嚴守秘密主義。(本法草案第一百零二條)蓋評議之顛末。訴訟之勝負。取決於是。一行洩漏。不獨審判長尤招嫌疑。而受制裁之人。且得預行趨避。此評議所以採秘密主義也。

(乙)裁判之決議 評議之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爲原則。但庭員發表意見。分爲三說者。不得半數。則不能不設一例外之規定如次。

(一)關於金額。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二)關於刑事。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

算至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過半數爲止。(本法草案第一百零一條)

## 第五章 法律上之互助

(一)法院之輔助 法院既有土地管轄、事務管轄。則區域權限劃分異常明白。辦理案件。自不能越其區域及權限以外。由是案件發生。有在其管轄區域以外行動之必要者。勢不能不求其他法院之輔助。故各法院有負互相之義務。例如送達文書、調查證據、逮捕人犯、試行和解、等行爲。依法律之規定。均得囑託其他法院輔助行之。(本法草案第一百零三條)

(二)檢察官之輔助 檢察官之輔助。與法院微有不同。蓋檢察官以同一體爲原則。雖有區域之限制。實與上下之區分。(本法草案第一百零四條)

(三)書記官及執達員之輔助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於其他權限內之事務。固應互相輔助。但書記官及執達員之輔助。應得該管長官之許可。始得輔助。此爲當然之解釋也。(本法草案第一百零五條)

## 第四編 司法行政權

司法行政權與司法權有別。司法權爲獨立權。屬於法院。而各庭推事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也。司法行政權。屬於司法院院長。自司法院以下。如最高法院院長、分院長、檢察署、以及各高等法院、地方法院院長、暨其配置首席檢察官、皆爲補助司法院院長、與夫司法行政部部長、執行其司法行政權也。故行使司法行政權。各法院意見有衝突時。以司法院院長之命令爲準。至其種類。約可分爲分配。與監督二者。茲分言之。

### 第一章 司法行政權之分配

#### 第一節 司法年度之分配

司法年度與會計年度相同。即預行計算以某月某日爲年度之起點、或終點。以便訴訟事件之

統計、及分配之標準。換言之。定此年度之分配。各法院每年合議一次。爲次年準備。一可保障該年度內無擅自變更之行動。有害審判獨立之虞。一可爲年度改變時。將各項事務分配。有條不紊。以振作司法之精神也。故本法草案第七十一條規定司法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二節 司法事務之分配

司法事務之分配。可分爲三項說明如下。

(甲)事務之分配 法院獨任推事有三人以上者。其事務之分配。以會議行之。僅二人者。事務之分配。以抽籤定之。合議有數庭者。例如刑事第一庭。審理命盜案件。第二庭審理其他案件。民事如第一庭審理債務、及物權。第二庭審理親屬或繼承。或將收入之案不分種類。各就民刑事件。按日依次分配之。總以平均分配。以均勞逸。而杜推諉爲主旨也。

(乙)推事之配置 法院無論二人以上之獨任推事。或有數個以上合議庭。某庭庭員長於審理

刑事。某庭庭員長於審理民事。某庭事繁。某庭較簡。某庭應添員。某庭不必添員。均於會議時。妥爲配置。調劑適宜。惟各分院會議配置之後。應報告於本院。此一定之程序也。

(丙)代理之次序 各級法院之庭員。既經年度決定分配之後。不能再有變更。惟事變無常。庭員難保不無偶構疾病、及其他事故。若絕對不許代理。則案件積壓。當事人受害非淺。故應有代理之次序。以資補救。茲就本法草案第七十八條所規定之如左。

(一) 地方法院及分院推事。遇有事變時。得以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

(二) 高等以上法院、及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以下級法院之推事代理其職務。但以緊急時爲限。

(三) 候補推事代理職務時。由地方法院院長命令行之。高等法院及其他分院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時。由各該院長命令行之。

(四) 最高法院及其他分院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時。由司法行政部部命令行之。

至於各級法院分配事務於年度終結。尙未完結者。仍由各該受分配之庭員、或推事完結之。他若年度會議。以各該法院院長爲主席。會議時以過半數之意見表決之。可否同數者。取決於主席(本法草案第七十五條)

## 第二章 司法行政權之監督

### 第一節 監督之機關

司法行政監督之機關。依本法草案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如左。

- (一) 司法院院長。督同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全國法院及檢察署。
- (二) 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
- (三) 最高法院分院長。監督該分院。
- (四)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

(五) 高等法院分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

(六)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七)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署。

(八) 最高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署。

(九) 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省或該區域內之檢察署。

(十) 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署。

(十一)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署及分院檢察署。

按以上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行使監督權。對於上級監督長官爲分任其職務。更照上比較觀之。最高法院院長之權限。祇能監督最高法院院內之推事。而高等法院院長轉能監督該法院及其所屬下級法院。似高等法院院長之權限。較最高法院院長更大。本法草案。何以如此規定。究其理由。約有二點。

(一) 最高法院爲終審機關。全國法律解釋又歸其擬答。如全國高等以下法院亦歸其監督。不

當與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同其權限。且能審理終審案件。較之司法行政部權限更大。殊有未合。此其一。

(二)最高法院全國終審案件既歸其審理。而擬答解釋又屬其職務。再使監督全國法院。未免過於紛繁。精力實有不逮。此其二。

基上二種理由。故自司法院院長、及司法行政部部長以下。監督權以高等法院院長為最大。此種制度。不獨我國為然。即日本亦然。至於檢察署長之監督。雖比照法院配置層遞監督。其實檢察以同一體為原則。下級對於上級之命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與法院有一定範圍而不許逾越者不同。此又司法獨立之精神、與檢察屬於行政官之性質之異點也。

## 第二節 監督之方法

監督之方法。可分為三項。

(一)注意 監督長官對於被監督各員。因其較為輕微之行止不檢。及廢弛職務之處。得發命

令。使之注意。

(二) 敬告 被監督各員。對其職務如有廢弛或侵越權限者。監督長官加以敬告。使之勤慎。申言之。勤對廢弛而言。慎對侵越而言。一則不及。一則太過。各行對症下藥。使歸於適當而已。又被監督各員。如有行止不檢者。加以敬告。使之悔改。(本法草案第一百零七條)

(三) 懲戒 被監督各員。如有本法草案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情事。經監督長官敬告不悛。或情節較重者。可申請移付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至懲戒之方法。依照法官懲戒暫行條例之規定。分爲(一)申誡。(二)停職。(三)降等。(四)免職。但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國府已將公務員懲戒法公布。最近且已通飭施行。則此後法官懲戒應依該法第三條之規定。分爲(一)免職。(二)降級。(三)減俸。(四)記過。(五)申誡是。亦當然之結果也。

## 第三節 監督之制限

司法官之監督。限於上述列舉之事項。故其層遞監督。不能出上列範圍以外。尤不能干涉審判。所以本法草案第一百零九條規定。本章程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法院之審判權。尊重司法獨立之精神。即以限制監督之行使也。

## 第五編 附論

爲統一法院組織起見。凡屬我國領土之內。將來通常法院之組織。自應依照法院組織法所規定組織之。但在本法草案未施行以前似應一律依照法院編制法組織之。惟按之事實亦有不盡然者。因交通不便之邊邑。司法經費之支絀。華洋雜處之特殊區域。其法院之組織。從民元以迄今日。往往不能一致。大抵可分四類。說明如下。

(甲)關於縣公署方面亦可約分爲三項。

(一)縣知事兼理訴訟事件。卽各縣因經費支絀或交通不便之區。未能遍設法院地方之第一審民刑訴訟事件概歸縣長兼理。其辦法規定於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應設司法公署。

其有因特別情形不能設司法公署者。應由該管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或司法籌備處長、或都統署審判處長、具呈司法部。聲敘窒礙緣由。經核准後。得暫

緩設置。仍令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按現在並無司法籌備處、都統署審判處。除西康一省外均已設置高等法院）

第二條 司法公署即設在縣行政公署內。以審判官及縣知事組織之。

第三條 設司法公署地方。所有初審民刑案件。不問事務輕微重大。概歸司法公署管轄。

第四條 司法公署。設審判官一人、或二人。

第五條 審判官由高等審判廳長依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辦理。呈由司法部任命之。

審判官經司法部任命後。受薦任職待遇。

審判官之考試任用。別以章程定之。（按此條如民國十八年鄂省考試各縣法司委員即其一例也）

第六條 關於審判事務。概由審判官完全負責。縣知事不得干涉。

第七條 關於檢舉勘驗緝解刑事執行等事項。概歸縣知事辦理。並由縣知事完全負責。

第八條 除前兩條規定外。其他司法事務。應由縣知事負責。或應由縣知事與審判官共同負責。依司法公署訴訟章程之所定。

第九條 審判官不得爲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各事。

第十條 審判官受高等審判廳長之監督。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監督。審判官懲獎章程、及縣知事關於司法之懲獎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司法公署置書記監一人。書記官二人或四人。

第十二條 書記監由高等審判廳長遴員會同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派充。並報司法部備案。書記官由審判官遴員會同縣知事派充。並報高等審判廳及檢察廳備案。

第十三條 書記監及書記官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文牘、會計、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

第十四條 書記監、及書記官受審判官及縣知事之監督。

第十五條 司法公署置承發吏四人、至六人。

承發吏受審判官之監督。

第十六條 司法公署置司法警察若干人。受審判官及縣知事之監督。

縣司法公署額設司法警察。如不敷用。得隨時調用縣行政公署巡警。

第十七條 司法公署。置檢驗吏一人或二人。

檢驗吏受縣知事之監督。

第十八條 司法公署酌量事務繁簡得用雇員。

第十九條 司法公署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司法公署處務規則由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定之。並報司法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縣行政公署內設立司法公署。縣知事爲一縣行政之長官。兼理司法事件。不特勢難兼顧。而知事本身如非法校畢業。審理案件。未免諸多錯誤。故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有

專立檢察官地位。而審判則由其承審員任之。其辦法規定於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

第二條 縣知事審理案件。得設承審員助理之。承審員審理案件。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其責任。

第三條 承審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按民國十八年如蘇湘陝各省均有各縣承審員考試章程所列資格與下列微有出入）

- 一 在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 二 經高等文官或縣知事考試及格在各省區所管區域內候補。而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半年以上者。
- 四 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在舉行承審員考試省分具有承審員考試免試資格者。

五 會充各縣幫審員或承審員。經呈報司法部核准有案者。

第四條 承審員由縣知事於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內。呈請高等審判廳長審定任用之。

承審員之設置。最多不得逾三人。如地方事簡。可不設者聽之。

高等審判廳長委任承審員後。應即分別報告於司法部、民政長。

第五條 承審員不得爲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各事。

第六條 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審判檢察廳長之監督。承審員受縣知事之監督。

高等審判廳長認承審員有第五條所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爲者。得以職權依承審員懲戒條例之規定。分別請付懲戒。

第七條 縣知事因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文牘、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得置書記員

一人。至三人、錄事二人、至五人。

承發吏得置四人、至六人。

司法警察以縣知事公署巡警兼充之。

檢驗吏得置一人、或二人。

第八條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及檢驗吏、受縣知事及承審之監督。

第九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縣知事受理司法事務細則。由高等審判廳廳長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並函達民政長備案。

第十一條 承審員考試章程、及懲戒條例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各縣設立地方分庭。此制緣民國三年初級廳裁撤後。地方案件驟增。積壓異常之多。一再不服。即行上訴於大理院。當時大理院亦不勝其煩。由法部通令各縣仿京師法院辦法。於初級廳原址設地方分庭。專理以前初級案件。於縣署內附設地方分庭。其辦法規定於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 凡已設地方審判廳地方。得於附近各縣設立地方分庭。即稱爲某處地方審判廳某縣分庭。

各縣地方分庭。得設縣知事公署內。

第二條 各縣地方分庭之管轄區域與所在縣區域同。

第三條 凡屬於初級、或地方廳第一審管轄之民刑案件。皆歸地方分庭受理。

第四條 地方分庭審理案件以獨任制行之。

第五條 不服地方分庭之審判者。凡初級管轄案件。在各該本廳上訴地方管轄案件存高等審判廳、或分廳上訴。

第六條 各縣地方分庭置推事一人、或二人。配置檢察官一人、或二人。

如置推事檢察官二人。以資深者一人爲監督推事。監督檢察官。監督該分庭行政事務。

第七條 地方分庭設書記官二人以上。掌理訴訟記錄、會計、文牘、及庶務。

地方分庭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用雇員。

第八條 地方分庭置承發吏四人。司法警察若干人。檢驗吏一人、或二人。

司法警察得以各該縣之警察兼充。

第九條 地方分庭受各該本廳之監督。

第十條 地方分庭對於各縣及同等以下各官署之文件。以地方分庭名義行之。對於其他官署之文件。應經由各該本廳行之。

第十一條 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關於地方分庭之規定。與本法不相牴觸者。於地方分庭適用之。

第十二條 各縣地方分庭處務細則。由各省高等廳擬定呈由司法部核准之。

第十三條 凡未設地方廳及地方分庭各縣應設立縣司法公署。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以教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乙)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此種法院在哈爾濱設高等審判廳一處。地方審判廳一處。並於中東

路沿線設立分庭若干處。以審理華俄人民訴訟事件之特別法庭也。其辦法規定於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等。茲將該條例、及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諮議調查員任免暨辦事章程、及施行細則。照錄如下。

(一)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

第一條 東省鐵路界爲訴訟上便利起見。定爲東省特別區域。

第二條 東省特別區域於哈爾濱設高等審判廳一處。地方審判廳一處。並於鐵路沿線地方設分庭若干處。其設置地點。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三條 高等審判廳、地方審判廳、及分庭內。各置檢察所。配置檢察官一人、至三人。對於審判獨立行其職務。前項檢察官配置至三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檢察官。

第四條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及地方審判廳。得由司法部酌委外國人爲諮議或調查員。地方分庭亦得暫由司法部酌委外國人爲諮議、或調查員。(原設之治安審判廳事務即

歸地方分廳繼續辦理)

諮議調查員任免及辦事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及地方審判廳之土地管轄。以東省鐵路界線爲管轄區域。其地方分庭之管轄區域。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六條 地方審判廳附設簡易庭。審理初級管轄第一審案件。地方分庭之事務管轄與簡易庭同。

第七條 地方審判廳對於鐵路沿線管轄之地方案件。得用巡迴裁判制度。巡迴裁判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不服地方分庭、或簡易庭之判決者。得上訴於地方審判廳。不服地方審判廳之判決者。得上訴於高等審判廳。

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之判決者。得以法律上見解爲限。得上告於大理院。

第九條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內。關於外國人訴訟案件。得許外國律師出庭。

第十條 東省特別區域訴訟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適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修正事宜。由司法部呈准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諮議調查員任免暨辦事章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諮議、或調查員。由司法部於下列外國人中遴選委任。

(一)曾充外國法官者。(二)曾充、或現充外國律師者。

第二條 前條諮議或調查員。由司法部派往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及地方審判廳充當職務。遇必要時。亦得派往地方分庭充當職務。

第三條 諮議或調查員。受駐在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長之監督。

派往地方分庭時。受地方分庭推事之監督。

第四條 諮議或調查員。於法院或檢察官就案件所有諮詢時。應陳述意見。

第五條 諮議或調查員。得隨時查閱卷宗。

第六條 審判廳長或分庭推事。認爲必要時。得令諮議或調查員於言詞辯論時蒞庭。

蒞庭之諮議或調查員。得請求對於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發問。

第七條 法院關於案件。於判決前。得向言詞辯論時蒞庭之諮議、或調查員。諮詢意見。  
。合議制法院。於評議時得并令諮議或調查員列席。

前項諮議或調查員之意見。應附於卷宗。

第八條 拘提逮捕或羈押外國人時。應速通知諮議、或調查員。諮議、或調查員。認爲違法者。得陳述意見。

第九條 諮議、或調查員得親往視察拘禁外國人之看守所、及監獄。

第十條 諮議、或調查員就刑事案件所知悉之情形。得報告檢察官。

第十一條 關於推事及檢察官迴避之規定。於諮議、及調查員準用之。

第十二條 諮議、或調查員有不稱職之行爲者。由司法部隨時撤換。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事宜。由司法部呈准行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諮議調查員辦事及任免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域各廳庭設有諮議或調查員者。應於該廳庭設諮議調查員辦公室。

第二條 諮議或調查員。應受諮詢及擔任調查之範圍如左。

(一)關於俄國法律之存廢、及其解釋。(二)關於俄國實慣。(三)關於俄國宗教規律。

(四)其他俄國章程命令制度。

第三條 前項諮詢及調查事宜於高等、及地方審判廳。由主任推事、檢察官稟承廳長、或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四條 諮議或調查員受前條諮議或調查事項。應以意見書答復。并須署名蓋章。

第五條 主任推事、或檢察官。對於具體案件。得咨詢諮議或調查員之意見。但以疑難問題為限。前項具體案件諮議或調查員應嚴守秘密。並無拘束裁判之效力。

第六條 地方分庭有必要情形。由高等審判廳長酌定亦得派諮議或調查員。並呈報司法

部備案。

第七條 幫同辦理案件須經該監督推事或檢察官逐件特許。未經特許者。不得干與。

第八條 特許幫同辦理之案件。其審判、及檢察偵查須出庭時。仍由該分庭推事、或檢察官行之。

第九條 諮議或調查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第十條 諮議或調查員有侵越權限、或其他不稱職之行爲者。雖在任期中。得由該管監督長官。隨時呈請高等審判廳長轉呈司法部撤換。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丙)上海租界內法院。我國對於上海租界內之法權。幾經磋商。結果始得上海之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內設江蘇第二第三高等分院、及上海特別區第一第二地方法院。係照協定辦理。亦均與本法草案組織顯難一致。茲略述其梗概如次。

A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法院改組之經過。據司法院提出中央報告。略謂查現在上海公共租

界臨時法院。係由前江蘇省政府基於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而設立。並訂定十六年一月一日爲履行日期。該章程施行期間爲三年。扣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定期滿。原章程第七條規定。如三年期滿。仍無最後解決辦法。本暫行章程應繼續施行三年。惟期滿六個月前。省政府有提議修正之權。嘗由江蘇省政府於十八年六月令上海特派交涉員。向有關係國領事。聲明該章程期滿。認爲完全不適用。一面由外交部於十八年五月八日照會駐華英、美、法、荷、挪威、巴西、六國公使。提議派員討論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審判機關之辦法。乃各國多方延宕。直至上年十一月九日。始由上述各國所派委員。與我國外交、司法兩方所派委員開始討論。時距臨時協定屆滿之期已迫。卽由我方出席委員趕速進行。年前會商多次。尙少結果。先是十八年五月間。司法院會准行政院咨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對於臨時法院之管轄權。於暫行章程施定期滿之日。同時終止。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應請司法院主持核辦。當經司法院咨復。事屬可行。卽由司法院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訓令司法行政部。轉令該法院。聽候改組。改組命令既已發表。

而取消不平等條約之決心亦已表示。開春以來。討論漸有頭緒。截至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止。計中外委員。會商共二十四次。新協定草案。業由雙方大體擬定。現在由各關係國出席委員分別請訓。茲特將討論結果。大略說明如左。

按現時上海臨時法院組織畸形。運用亦失其軌則。其中最要者如下。(一)我國四級三審制度。迄未完全實行。(二)該法院沿用會審公廨之訴訟慣例。破壞我國訴訟法。(三)不但有觀審之權。且有會同出庭之辦法。(四)江蘇省政府所任命之推事。須通知領團。(五)書記官長雖由外人推薦。而實際上專用外人。(六)檢察官、承發吏均不設置。(七)司法警察由工部局自由派定。法院無權過問。(八)判決執行與否。並無明文規定。完全在租界捕房之掌握。(九)監獄不由我管理。(十)領事列席案件。均許外國律師出庭。而無遵守我國律師章程之義務。凡此種種。侵犯我國主權。不一而足。此次會商根據。設立完全中國法院。及完全適用中國法律之兩大原則。與之周旋。外國委員爭執甚力。雖經我方委員反復辯論。而彼方總以事實上特殊情形為辭。未肯多讓。頗多周折。直至去

年年終。關於書記官長之推薦、觀審、暨會同出庭之放棄。吾國法律之適用四級三審之實施、及其他訴訟管轄、暨外國律師出庭等問題。雖經我方委員均已爭有效果。而各國委員對於各國旁聽員之參與。檢察官之設置。承發吏之派定。司法警察之任免。監督之管理各點。則猶始終堅持。寵惠等縝密研究。會同指示方針。由出席委員繼續力爭。本年一月。經迭次之磋商。卒得成就協定草案十條。及換文草案八款。茲將新協定草案、與臨時法院協定不同之點。其學學大者。略述如下。

(一)中國法律之適用 從前臨時法院既有特定之訴訟法。而四級三審制。迄未完全施行。此次協定草案。規定中國現有、及將來一切實體法及手續法。均應適用。並明定一切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均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以符合我國司法系統。(協定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二)訴訟土地管轄之變更 以前租界外。上海寶山境內之外國人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上海寶山境內發生之華洋民事案件。均歸臨時法院管轄。新協定草案。均依

中國訴訟法管轄通則。歸上海地方法院管轄。(換文第一款)

(三)觀審會審之取消 從前上海臨時法院承會審公廨之弊。每有外國官員列坐法庭。與我國法官抗衡。甚至侵越權限。當堂發表反對法官之言論。其有損法院威信。莫此為甚。此次我方決定無論如何。外國人不能再有參與審判權之舉動。各國委員初僅允將觀審員改爲特別旁聽員。關於特種案件。有陳述意見之權。幾經爭執。始允將觀審會審制度。完全放棄。其後特別旁聽員。亦允放棄。從此我國法庭不致再有外人參與審判之惡例也。(協定草案第三條)

(四)外國書記官長之取消 以前該書記官長之權限至爲擴大。凡一切訴訟案件。自遞呈、分配案件、交保、查案、以至執行。均須經過書記官長。院長既無任免之權。而法院之會計。又規定歸其經管。把持院務。久爲世所詬病。此次彼方委員。先願堅持會計須由外人管理之說。嗣經我國委員據理力爭。始得將此不良制度。加以剷除。此後法院書記官長。完全由我國自由、以本國人充任之。(協定草案第二條)

(五)檢察官及承發吏之設置 檢察官、及承發吏爲法院組織人員之一。從前臨時法院。並無此項官吏。其職務概由工部局捕房執行。外國委員對於檢察制度尤多懷疑。經我國委員。再三解說。始允我國設置。而於檢察官權限諸多爭執。直至最後會商。檢察官及承發吏之設置。各國委員原則上始予承認。而關於其執行職務之權限。堅持須分別加以限制。(協定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第四項)

(六)法院判決之執行 從前臨時法院之判決。往往以外國觀審員不同意之故。租界捕房不予執行。以致判決效力。等於具文。本協定草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法院之一切判決、及裁決。一經確定。即應執行。(協定草案第六條第三項)

(七)女監 民事拘留所之收歸我管。及監犯之移送中國監獄執行。民事拘留所、及女監向由外國書記官長管理。法院無從過問。至其他監獄。舊協定雖有視察委員團之條。迄未實行。此次規定民事拘留所、及女監。完全由我國管理。至對於租界內之監獄管理權。我方出席委員據理力爭。但外人以監獄管理。涉及租界行政。不願於此次法院

問題內牽入。解決入犯。無論中外國籍。均得由法院決定送交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至現有租界內監獄。僅拘禁違警罪犯、及羈押候審人犯。但關於監獄之管理。須儘其可行之程度。遵守中國監獄法令。我國司法當局。隨時有派員視察之權。（協定草案第七條）

（八）贓物庫之設置 從前臨時法院判決沒收之贓物。向由捕房處置。此次新協定草案規定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一切沒收物品均為中國政府之所有。惟關於槍枝之處分辦法。以其與租界治安有關。外國委員堅持須許工部局有建議司法當局之權。而  
其容納與否。完全為我國之自由。（換文第七款）

（九）外國律師之限制 從前凡有領事列席之案件。均許外國律師代表任何方面出庭。又工部局為告發人之案件。及凡有領判權國人訴無領判權國人案件。均許外國律師代表任何方面出庭。並無遵守我國律師章程之義務。本協定草案規定外國律師。僅得代表外國人、及工部局。且以外國人為一造、及工部局為民事原告、刑事告訴人、及捕房

起訴案件爲限。較以前範圍縮小甚多。且本協定草案規定外國律師。須向我國司法行政部請領律師證書。並服從關於律師一切法令。並應受我國之懲戒。（協定草案第八條）

以上舉學大端。對於舊協定。有損我國法權各缺點。雖已排除。而新約定草案所未能完全稱意者。在檢察官之職權、與司法警察之推薦兩點。（協定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第四項）惟現時自訴範圍。正擬擴張。故檢察官之職權。雖與現時情形稍有出入。而於將來制度。或無大異。至司法警察問題。雙方爭論異常激烈。外人方面以租界行政關係。堅持不肯讓步。最後始允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工部局推薦後任命之。但有將其免職之權。且須服中國法警制服。及服從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於換文中第三款規定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爲司法警察員。此項規定較臨時協定略勝一籌。但因租界行政關係。未能完全滿意。自宜歸入收回租界案內一併解決。又新協定草案中所稱新添之點。一爲關於協定爭執之調解。由雙方政府各派常川代表二名。

共同設法解決。(協定草案第九條)一爲與租界利益有關係案件、及其爲訴訟之參加人。工部局得延請律師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協定草案第八條第二項)但第一點雙方常川代表之意見。一除雙方政府同意外。毫無拘束力。此種調解辦法。在他國亦有先例。此次常川代表之制。略師其意。蓋將雙方意見不同之點。先行就地設法解決。至不能解決時。始適用外交手續解決之。至第二點工部局延請律師一節。因從前外國官員既有觀審、會審之規定。又一切案件須經過外國書記官長之手。是實際上凡有案件。莫不有外人之參與。此次觀審、會審、暨外國書記官長制度。概行取消。外國委員方面以租界利益有關之案。必欲許工部局延請律師代表出庭。俾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其陳述意見。限於書面。法院對其書面意見。完全有自由採捨之權。至民事參加以遵守吾國民事訴訟法爲限。爲本我國法律所許者也。換文中司法警員對於訴訟文件錄由之職務。(換文第二款)亦爲外國委員所最堅持。此款與現時法院外國書記官長登記之職務。大不相同。蓋從前外國書記官長於登記訴訟文件之外。不特

有分配案件之權。且一切訴訟事項自遞呈、交保、查案、以至執行等事。均由其主持。而司法警員之職務。則錄載事由而已。至訴訟文件之送達、及執行。新協定草案第六條已明白規定。由警員立即爲之。則警員自不得任意拖延積壓也。

R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我國法院。由我國徐謨吳昆吾兩代表與法國賴歌德、甘格蘭兩代表。幾經商榷之結果。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始訂協定及附件如下。

第二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現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之機關。即所稱會審公廨。以及有關係之一切章程及慣例。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行政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各該法院應有專屬人員。並限於該租界範圍行使其管轄權。

對於高等法院分院之判決、及裁決。中國最高法院依照中國法律受理其上訴案件。

第三條 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合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應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

至租界行政章程。亦顧及之。

第四條 各該法院應設置檢察處。其人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此項檢察官辦理檢驗事務。並關於適用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切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其職務。但已經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者。不在此限。檢察官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得由律師協助。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由被害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有蒞庭陳述意見之權。

第五條 一切訴訟文件及判決。須經上述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一經簽署。應即分別送達、或執行。

第六條 凡在租界內逮捕之人犯。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該管法院。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七條 任何人犯。非先經該管法院庭詢。不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廳。被告得由律師協

助。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囑託移送者。經法院認明確係本人後。應即移送。

第八條 租界行政當局。一經要求如何協助。應即在權限範圍以內。盡力予以此項協助。  
。俾二法院之判決得以執行。

第九條 各該法院院長應分別委派承發吏。在各該法院民庭執行職務。承發吏送達傳票、及其他訴訟文件。但執行判決時。應由司法警察偕行。遇有要求。司法警察應予協助。

第十條 司法警察警員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租界行政當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得指明理由。自動、或因租界行政當局之聲請終止司法警察之職務。司法警察應服中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十一條 附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拘禁處所。嗣後應完全歸中國司法當局管理。  
。各該法院於其管轄權限內。得決定將在上述拘禁處所內。正在執行之人犯。仍令其在

該處所內繼續執行。或移送於租界外之監獄。各該法院對於本院判處監禁之人犯。亦可指定其監禁處所。但因違犯中國違警罰法、或租界行政章程而被處罰者。不得拘留於在租界外之拘禁處所。凡判處死刑之人犯。應送交鄰近之中國官廳。

第十二條 法國籍或外國籍之律師。得在二法院出庭。但須依照中國法規。持有中國司法行政部發給之律師證書。並須遵守關於律師職務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上述法國籍或其他非中國籍之律師。以承辦非中國籍爲當事人一造之案件。並以代表該當事人爲限。租界行政當局爲原告人、告訴人、或參加入、或已提起刑事訴訟時。不獨得延請中國律師。並得延請法國國籍、或其他國籍律師。租界行政當局遇有認爲有關租界利益之案件時。得經由律師以書面陳述意見。或依照中國民事訴訟參加訴訟。

第十三條 中法兩國政府。各派常川代表二人。如遇關於本協定之解釋、或其適用發生

意見不同時。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法國駐華公使得將其不同之意見。交請該代表等共同商議。但該代表等之意見。除經雙方政府同意外。並不拘束中國、或法國政府。又各該法院之命令、判決、或裁決、不在該代表等討論之列。

第十四條 本協定及附屬換文。其有效期間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止。如經中法兩國政府同意。得延長三年。

附件七款

(一) 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房屋、及其動產。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於二法院。

(二) 高等法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室。以便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裁決、及判決書之事由。

(三) 租界行政當局。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薦充爲司法警員。

(四) 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薦。委派顧問一人。不支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利弊及其

行政。該顧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建議，及陳述意見。

(五)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所爲之判決。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六)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尙未審結者。應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爲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並設法於十二個月內。將上述案件判決之。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七)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與鴉片有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放於租界內公開焚燬。至關槍枝之安置。租界行政當局。得建議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

(丁)外僑專庭。吾國司法院對於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本定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所以司法行政部早已通令江蘇、遼甯、河北、山東、雲南、廣東、福建、四川、及東特別區等十省高等法院。限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以前。將各該高等法院及上海、瀋陽、天津、青

島、漢口、昆明、廣州、閩侯、巴縣、等地方法院騰出。或添建外僑專庭。孰意暴日寇陷瀋陽。侵奪東三省。而中央政府遂於日前自動公布。上述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暫緩實行。是亦漸進收回法權中之一重大打擊也。茲將該條例錄左。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二條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瀋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閩侯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專庭庭長。由其所繫屬之法院院長兼充之。

第五條 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第三條以外之該管法院審理。

第六條 專庭得設法律諮議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方。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之。

法律諮議。不限於中國人。

法律諮議得用書面。向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干預審判。

第七條 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上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為有效。並執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為之決定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違背公共秩序者。(二)違背善良風俗者。(三)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為無效者。

第九條 外國人爲民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爲訴訟代理人、

或辯護人。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前項外國律師適用之。

第十條 外國人犯違警罰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審訊之。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於十五圓以下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不完納者。每一圓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圓者。以一日計算。

第十一條 關於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其期間。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由上觀之。法院組織未能一致。在內則基於司法經費之支絀。在外則基於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內因較易解決。外因國人對於收回法權之運動。仍須努力。否則雖有良法。不能推行盡致。是亦一大缺憾也。

## 法院組織法論完

(22)

內政部註冊  
執照註冊著作號九九九一第字警有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叢書本)出版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  
北平  
漢口  
廣州  
南京  
北平  
漢口  
廣州  
南京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著者 林 廷 琛  
出版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法院組織法論

全一冊  
精裝

定價大洋一元八角

外埠  
郵費  
加

